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主办券商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 LED 照明应用已经形成市场化竞争格局，产品应用广泛，市场充分竞争，主要国内竞争者包括勤上光电、利亚德光电、联建光电、洲明科技、万润科技等。LED 行业市场成熟时间不长，但是成长迅速，在政策利好前提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公司进入 LED 行业已久，并且保持稳定盈利，但未来竞争对手仍会对公司产生威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虽然处于同类化产品竞争严重状态，但随着市场的发展，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将逐渐在市场中显示出其优势，并且慢慢将淘汰同质化严重的低技术含量产品，故此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在行业中保持生存与领先的关键。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行业浸润和技术积淀，公司建立了技术创新机制，以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优势的持续。然而，技术创新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过程，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创新的难度越来越大，一旦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遇到障碍或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建成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此外，李建成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如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当管理公司业务或者因身体原因导致其长期无法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将会给公司带来业务、财务方面的风险。

### 四、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与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签署了相关厂房租赁协议，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并无房产证，所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可能将面临违法建筑物拆除的风险。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已经出具承诺，如由于厂房拆迁而导致迪生光电损失的由其负责赔偿。

## 五、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批复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问题，报告期内子公司虽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环保部门就该历史问题补充出具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子公司已经修改了经营范围，不再进行生产加工，因此不再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

##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万元和-439.2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规模尚小，盈利能力还需提高；另一方面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相对偏低，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已在加强各方面的管控，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仍可能会对公司营运带来一定影响。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市场竞争风险 .....	3
二、技术风险 .....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3
四、厂房租赁风险 .....	3
五、环保风险 .....	4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	4
目录 .....	5
释义 .....	7
第一章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	9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11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2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6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27
第二章公司业务 .....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2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8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	65
第三章公司治理 .....	69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	72
四、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	7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78
六、同业竞争 .....	80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8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84
十、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86
第四章公司财务 .....	87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87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23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8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6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46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51
七、现金流量表分析.....	15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53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6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5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57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158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59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	161
第五章附件 .....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0
三、法律意见书； .....	170
四、公司章程； .....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70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前身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或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或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浙江迪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迪生光电	指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迪生投资	指	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子公司或路科光电	指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光电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LED—Light-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电子元件。这种电子元件早在1962年出现，早期只能发出低光度的红光，之后发展出其他单色光的版本，时至今日能发出的光已遍及可见光、红外线及紫外线，光度也提高到相当的光度。而用途也由初时作为指示灯、显示板等；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发光

		二极管已被广泛地应用于显示器、电视机采光装饰和照明。
PC	指	PC 工程塑料是由双羟基化合物中之丙二酚 (bisphenol-a)、碳酸盐化合物中之碳酸二苯酯 (diphenylcarbonate) 由酯交换法(熔融法)反应所聚合而成的聚碳酸酯树脂。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具有突出的抗冲击能力, 耐蠕变和尺寸稳定性好, 耐热、吸水率低、无毒、介电性能优良, 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 也是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Q235	指	一种优质钢管板
CCC	指	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所谓 3C 认证, 就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英文缩写 CCC。

## 第一章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环路1、2号车间
实际经营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环路1、2号车间
邮编	311241
电话	5718-2550018
传真	5718-2556016
电子邮箱	xjxu@cndecent.com
董事会秘书	徐小佳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归为照明器具制造（C387），进一步细分为照明灯具制造（387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17121010-半导体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LED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1021178H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3、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建成	13,000,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春宝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迪生投资	5,000,000	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

### （三）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 1、迪生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00 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号	330181000535861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2、迪生投资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迪生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成	211.00	42.20
2	童凤林	50.00	10.00
3	徐小佳	50.00	10.00
4	孙赫	45.00	9.00
5	童秀琴	40.00	8.00
6	沈玉琴	20.00	4.00
7	宁国华	20.00	4.00
8	夏慧	16.90	3.38
9	张燕斌	1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赵钻琴	6.00	1.20
11	程欢	6.00	1.20
12	汪利姣	5.00	1.00
13	岑波	4.00	0.80
14	沈佳斌	3.30	0.66
15	韦兰花	2.40	0.48
16	席红霞	2.00	0.40
17	汪建飞	2.00	0.40
18	缪志均	1.50	0.30
19	唐玲	1.50	0.30
20	汪秀娟	1.50	0.30
21	周洋	1.00	0.20
22	钱小红	0.60	0.12
23	项扬丽	0.30	0.06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迪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迪生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二十三名合伙人目前全部为公司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目的系作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迪生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委托李建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迪生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迪生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4、迪生投资合法合规性说明

#### （1）迪生投资历史沿革

2015年9月，迪生投资设立。

2015年9月18日，李建成、童凤林、徐小佳、孙赫等23名自然人签署《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由李建成、童凤林、徐小佳、孙赫等23名自然人出资组建，出资额为500万元；迪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建成；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15年9月1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决定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予以登记。2015年9月18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 （2）迪生投资不存在代持及合伙份额纠纷情况

迪生投资二十三名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合伙份额代持及合伙份额纠纷情况的说明》：“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份额为我本人拥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伙份额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迪生投资合法合规，无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迪生投资依法出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李春宝与李建成系父子关系，股东迪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建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建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建成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超过5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建成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持股比例高于其他

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

综上，李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李建成，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5月至1995年2月，任浙艺制伞一厂五金车间组长；1995年3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珍琪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灯分厂厂长；2000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有限公司原3名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共进行过3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00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由李建成、施小牛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50万元。李建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万元，施小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万元。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李建成，注册地址为萧山市靖江镇胜联村，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灯具、五金配件。”

2000年6月6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0）第522号），验证有限公司截止2000年6月6日，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2000年6月，萧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有限公司设立，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成	30.00	30.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2	施小牛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 2、200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2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迁移至瓜沥镇南桥。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灯具、照明电器、五金配件、玩具”（增加“照明电器、玩具”）。

2001年2月，萧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有限公司同意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萧山市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1月，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施小牛将持有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李春宝；同意李建成将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李春宝。据此，有限公司通过新章程。

2004年11月28日，施小牛、李建成、李春宝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建成将持有有限公司中的出资30万元中10万元转让给李春宝，施小牛将持有有限公司中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李春宝。

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为1元。其中李春宝系李建成的父亲。

2004年11月，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春宝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李建成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50.00</b>	-

### 5、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80万元，其中李建成以货币2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据此，有限公司通过新章程。

2009年8月24日，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勤验字（2009）第277号），验证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8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建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为1元。

2009年8月，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春宝	30.00	30.00	10.71	货币
2	李建成	250.00	250.00	89.29	货币
合计		<b>280.00</b>	<b>280.00</b>	<b>100.00</b>	-

### 6、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至1,080万元，其中李建成以货币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据此，有限公司通过新章程。

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为1元。

2014年8月1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1000144852）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春宝	30.00	2.78	货币
2	李建成	1,050.00	97.22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100.00</b>	-

### 7、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本次名称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1000144852）

### 8、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李建成以货币2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李春宝以货币1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迪生投资以货币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据此，有限公司通过新章程。

经股东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为1元。

2015年11月23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21178H）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春宝	200.00	10.00	货币
2	李建成	1,300.00	6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3	迪生投资	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9、2015年有限公司出资实缴

2016年1月1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6]001号），验证股东李建成实际缴纳新增额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包括2014年8月增资800万元，2015年11月增资250万元），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8日向有限公司缴存出资款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

验资李春宝实际缴纳新增额人民币170万元（系2015年11月增资170万元），于2015年12月28日向有限公司缴存出资款170万元。

验证迪生投资实际缴纳新增额人民币500万元（系2015年11月增资5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向有限公司缴存出资款500万元。

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实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春宝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2	李建成	1,300.00	1,300.00	65.00	货币
3	迪生投资	500.00	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 10、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4-001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189,845.44元人民币。

2016年1月16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14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2,527,417.84元人民币。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189,845.44元人民币折股为20,000,000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189,845.44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4-0001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迪生光电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议案》、《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议案；（2）选举产生了李建成、李春宝、汪建飞、宁国华、徐小佳共5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孙赫、童凤林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建成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汪建飞、宁国华、席红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徐小佳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孙赫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决议选举赵钻琴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21178H）。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春宝	2,000,000	10.00	净资产
2	李建成	13,000,000	65.00	净资产
3	迪生投资	5,000,000	25.00	净资产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 1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综述

(1) 股东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股东主体适格。

(2) 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直接出资，经股东会决议做出，并已验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3)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增资均进行了验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已经支付，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4) 股份公司改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进行，并已验资，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所有股东亦已就此做出书面承诺，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情况

董事长：李建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李春宝，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11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2月至今，经股东大会选举，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汪建飞，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6年2月至今，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聘任，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宁国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珍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6年2月至今，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聘任，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徐小佳，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江南涤化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6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今，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聘任，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止。

##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孙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6年2月至今，经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选举，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赵钻琴，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1月，任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内勤；2003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年5月至2011年10月，待业在家；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主管；2016年2月至今，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监事：童凤林，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5月至1994年7月，任瓜沥（六里桥）蔬菜加工厂与瓜沥石料厂会计；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萧山建筑机械厂与蓓蕾玩具厂会计；200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2月至今，经股东大会选举，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建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小佳，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汪建飞：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宁国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副总经理：席红霞，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2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组长、仓库管理员、生产主管、生产事业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经董事会聘任，任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下列行为：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担任因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个人所负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现任董监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一）路科光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住所	杭州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85832984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电器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景观、园林、城市环境照明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安装、施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结构	迪生光电 100.00% 全资控股

### （二）路科光电的历史沿革

#### 1、2009年4月路科光电的设立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建成、沈玉琴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李建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沈玉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路科光电法人代表为李建成，注册地址为萧山市靖江镇明朗村，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灯具、电器、五金配件；灯具、电器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景观、园林、城市环境照明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安装、施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9年4月10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9）第361号），验证路科光电截至2009年4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200万人民币。

2009年4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同意路科光电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20369）。

路科光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成	130.00	130.00	65.00	货币
2	沈玉琴	70.00	70.00	35.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2、2010年5月路科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4日，路科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80万元，其中李建成以货币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据此，路科光电通过新章程。

2010年5月24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路科光电出具《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0]084号），验证路科光电截至2010年5月24日止，路科光电已收到股东李建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为1元。

2010年6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路科光电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1000120369）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成	210.00	210.00	75.00	货币
2	沈玉琴	70.00	70.00	25.00	货币
合计		<b>280.00</b>	<b>280.00</b>	<b>100.00</b>	-

## 3、2015年10月路科光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路科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成将持有路科光电75%的股权转让给迪生光电；同意沈玉琴将持有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迪生光电。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据此，路科光电通过新章程。

2015年10月8日，李建成、沈玉琴、迪生光电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建成将持有路科光电75%的股权（注册资本210万）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生光电，沈玉琴将持有路科光电25%的股权（注册资本70万）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生光电。

经股东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为1元。

2015年10月9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备案登记申请，并向有限公司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6858329841）。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迪生光电	280.00	2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80.00</b>	<b>280.00</b>	<b>100.00</b>	-

综上：路科光电的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91.27	1,748.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7.54	69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7.54	699.2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0	68.71
流动比率（倍）	4.42	1.58
速动比率（倍）	3.19	1.1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6.23	2,363.75
净利润（万元）	68.28	27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8	27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22	13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0	133.59
毛利率（%）	24.14	29.07
净资产收益率（%）	8.11	4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0	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3.11
存货周转率（次）	3.50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20	-1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0.04

##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住所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7011
项目负责人	徐婉琼
项目小组成员	徐婉琼、周作炜、缪陈光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锋
住所	上海市金桥路 939 号宏南投资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21-61623536
传真	021-61623538
经办人	姜传舜、张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经办人	钟永和、李赟莘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	021-6231150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人	刘希广、方继勇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 第二章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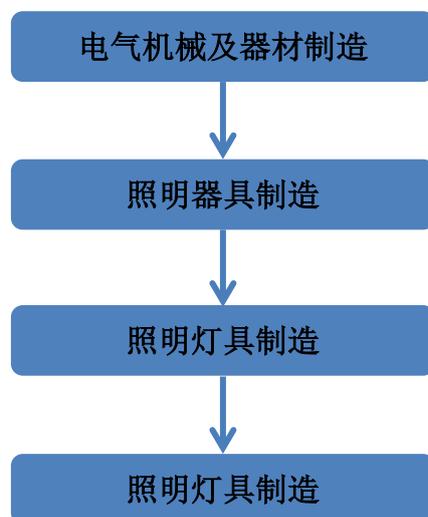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 LED 照明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和制造，其中以 LED 智能建筑、景观道路、商业、工业、产品为主。

公司在 LED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光学技术等领域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开发多种新品，拥有专业领先的研发团队。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归为照明器具制造（C387），进一步细分为照明灯具制造（387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7121010-半导体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872-照明灯具制造。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为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照明系统解决方案中的施工工程。

1、公司生产、销售的照明产品主要为智能建筑照明系列产品及景观灯系列产品。

## (1) 智能建筑照明系统产品

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产品包括：线条灯、投光灯、点光灯等。

线条灯产品如下：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线条灯	DS8813		<p>1、灯体散热选用优质铝，表面高压聚酯粉体涂装，表面光洁，抗酸碱，抗老化。2、铝压铸端盖，支架单独设计，外露螺钉均为不锈钢，科学散热设计，保证灯具使用寿命。3、密封件采用耐老化硅橡胶原料，安全钢化玻璃面罩。4、专业配光设计，使用高校光学透镜。5、使用高品质大功率 LED，出光效率高。</p> <p><b>适用场所：</b>建筑立面照明，室内局部照明，景观照明。</p>
	DS8845		<p>1、灯体铝拉伸，全灯表面高压聚酯粉体涂装，表面光洁，抗酸碱，防老化。2、外形设计简单独特，大方。3、选用小功率 LED 光源，节能，环保，照度均匀。4、投光部分采用钢化玻璃，投光率高，耐冲击。</p> <p><b>适用场所：</b>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边缘的装饰照明</p>
	DS8846		<p>1、灯具由铝材拉制而成，表面经典喷塑处理，防老化，抗酸碱。2、铝压铸端盖，支架单独设计，外漏螺钉均为不锈钢。3、灯具下部背包设计，可放置电源以及控制器等，外形的特，大方。4、密封件采用硅橡胶原料。5、选用大功率 LED 光源，光色好，亮度高</p> <p><b>适用场所：</b>主要用于墙体等的照明</p>
	DS8832		<p>1、灯具由铝材拉制而成，表面经典喷塑处理，防老化，抗酸碱。2、密封件采用耐老化硅橡胶原料，安全钢化玻璃。3、一体化散热结构设计，内加空气对流设计，保证 LED 发光效率及使用寿命。4、灯体设计有呼吸器，保证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5、专业陪逛设计，使</p>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用高效光学透镜，使用高品质大功率 LED，出光效率高。 <b>适用场所：</b> 常用于建筑物的泛光等的照明。
	DS8830		1、灯体铝拉伸，全灯氧化处理，抗腐蚀能力强，更具金属质感坚实耐用。2、外形设计简单独特，大方。3、选用小功率 LED 光源，节能，环保，照度均匀。4、整灯灌胶，保证了灯具的 IP 等级。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边缘的装照明。
	DS8825		1、灯体铝拉伸，全灯氧化处理，抗腐蚀能力强，更具金属质感坚实耐用。2、外形设计简单独特，大方。3、选用小功率 LED 光源，节能，环保，照度均匀。4、等级可单个或者多个组合安装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边缘的装饰照明。
	DS8852		1、灯体铝拉伸，表面氧化处理，抗腐蚀能力强，更具金属质感坚实耐用。2、外形设计简单独特，大方。3、选用大功率 LED 光源，节能，环保，照度均匀。4、透光部分采用钢化玻璃，透光率高，耐冲击。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边缘的装饰照明
	DS8854		1、灯体铝拉伸，表面氧化处理，抗腐蚀能力强，更具金属质感坚实耐用。2、外形设计简单独特，大方。3、选用大功率 LED 光源，节能，环保，照度均匀。4、透光部分采用钢化玻璃，透光率高，耐冲击。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边缘的装饰照明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DS8853		1、灯体铝拉伸，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老化，抗酸碱。2、外形设计简单独特，大方。3、选用大功率 LED 光源，节能，环保，照度均匀。4、透光部分采用钢化玻璃，透光率高，耐冲击。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边缘的装饰照明
	DS8857		1、灯体铝拉伸，表面氧化处理，抗腐蚀能力强，更具金属感坚固耐用。2、外形设计简单独特，大方。3、选用大功率 LED 光源，节能，环保，照度均匀。4、透光部分采用钢化玻璃，透光率高，耐冲击。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边缘的装饰照明

投光灯产品如下：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投光灯	DS8258		1、灯体主要由铝压铸成型，全灯表面高压聚酯粉体涂装，表面光洁，抗酸碱，防老化，设计中充分考虑其散热，不影响灯具的使用寿命。2、硅橡胶密封圈，可有效防水防尘。3、LED 光源，其性能参数稳定，亮度均匀。4、专业配光设计，采用高效光学透镜。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树木等投光照明
	DS8272		1、灯体主要由铝压铸成型，全灯表面高压聚酯粉体涂装，表面光洁，抗酸碱，防老化，设计中充分考虑其散热，不影响灯具的使用寿命。2、硅橡胶密封圈，可有效防水防尘。3、LED 光源，其性能参数稳定，亮度均匀。4、专业配光设计，使用进口高品质透镜。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树木等投光照明
	DS8232		1、灯体为铝压铸成型，全灯表面高压聚酯粉体涂装，表面光洁，抗酸碱，防老化。2、面盖一体化设计，可有效防水，长期有效保证灯具防护等级。3、透光部分采用高透光 PC，透光性强。4、采用进口 LED 光源、散热好，寿命长。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房屋屋顶瓦楞的点缀装饰照明。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DS8209		1、灯体为铝压铸成型，全灯表面高压聚酯粉体涂装，表面光洁，抗酸碱，防老化。2、外形简单、大方、灯体小巧，便于隐藏安装。3、进口耐老化硅橡胶密封圈，可有效防水防尘。4、高聚光透镜，聚光效果良好。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的透光照明。
	DS8237		1、灯体材质为压铸铝，表面静电喷塑。钢化玻璃盖。散热设计合理，不影响灯具使用寿命。选用 LED 光源，更为节能环保。3、外置恒流驱动，多级保护功能。4、硅橡胶密封圈。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舞台、广场等的亮化。
	DS8230		1、灯体材质为压铸铝，表面静电喷塑，透光材质为钢化玻璃。2、散热设计合理，不影响灯具使用寿命。选用 LED 光源，更为节能环保。3、外置恒流驱动，多级保护功能。4、硅橡胶密封圈，保证了 IP 等级。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舞台，广场等的亮化。

点光灯产品如下：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点光灯	DS8932		1、灯具有铝压铸成型，灯体表面高压聚酯粉体涂装，抗酸碱，防老化。2、硅橡胶密封圈，可有效防水。3、设计充分考虑散热，可延长灯具使用寿命。4、钢化水晶玻璃，透光性能好。5、灯具外形设计四个方向透光。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群的装饰点缀照明。
	DS8917		1、灯体由铝压铸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抗酸碱，防老化。2、透光部分为有机透明材料，发光均匀。3、选用小功率 LED 光源，性能参数稳定。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装饰点缀照明。
	DS8970		1、灯体为铝压铸成成形，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抗酸碱，防老化。2、灯具外形小巧，结构新颖，适用范围广。3、透光部分为透明 PC。4、选用小功率 LED 光源，性能参数稳定，与其他光源相比更为节能环保。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装饰点缀照明。
	DS8910		1、灯体为铝压铸成成形，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抗酸碱，防老化。2、透光部分为透明 PC 材质，发光均匀。3、选用小功率 LED 光源，性能参数稳定。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装饰点缀照明。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DS8920		1、灯体由铝压铸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抗酸碱，防老化。2、灯具设计四面透光，结构新颖，外形独特。3、透光部分为透明 PC。4、选用大功率 LED 光源，性能参数稳定，与其他光源相比更为节能环保。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建筑物装饰点缀照明。
	DS8919		1、灯体由铝压铸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抗酸碱，防老化。2、灯具外形设计为三角形，结构新颖，外形独特。3、透光部分为钢化玻璃，选用大功率 LED 光源，性能参数稳定，与其他光源相比，更为节能环保。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楼梯、墙角等的照明。

(2) 景观灯系列产品包括：草坪灯、庭院灯、景观灯等。

草坪灯产品如下：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草坪灯	DS8738		1、灯体采用高强度挤出铝，表面静电喷塑，防老化，抗酸碱。2、外形沉稳大方，结构紧凑，安装方便。3、选用 LED 光源，节能环保。4、透光部分为 PC，可抗紫外线。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草地照明。
	DS8754		1、灯体主要由压铸铝压铸成型，表面静电喷塑。2、灯具外形设计独为特的蛇头状。3、透光部分为 PC，可抗紫外线。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草地的照明。
	DS8722		1、灯体主要由压铸铝压铸成型，表面静电喷塑。2、灯具外形设计简单、大方。3、透光部分为 PC，可抗紫外线。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草坪的亮化照明。
	DS8726		1、灯体材质为挤出铝，整灯防腐处理。2、灯具美观大方、古典、欧式风格。3、灯具安全、不易老化，节能耐用。4、透光部分为 PC 工程塑料，透光性能好。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广场、公园、步行街、别墅小区等。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DS8730		1、灯体材质为压铸铝，整灯防腐处理，可抗酸碱。 2、灯具美观大方、古典、欧式风格，透光部分镂空设计。3、透光部分为PC工程塑料，透光性能好。4、灯具安全、不易老化、节能耐用。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广场、公园、步行街、别墅小区等。

庭院灯产品如下：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庭院灯	DS8621		1、灯杆为Q235，灯头为铝压铸，全灯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表面光洁，抗诉案件，防老化。2、外形设计的特，大方，透光采用高透光PC，照度均匀。3、选用LED集成光源，节能，环保，整体典雅美观。4、更换或维修光源电气方便。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仿古建筑群的装饰照明。
	DS8616		1、全灯表面静电户外粉喷涂，表面光洁，抗酸碱，防老化。2、外形设计简单，安装方便。3、灯杆及底部为刚强度Q235.选用节能灯光源，光线柔和，寿命长。灯头透光部分为透明PC，高透光。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景区、公园、不行通道、厂区等场所
	DS8611		1、仿古外形设计，灯杆顶部有部分透光。2、灯杆以及底部为高强度Q235，沉稳，大方。3、选用节能灯光源，光线柔和，寿命长。4、灯头透光部分为PC，光线柔和。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景区、公园、步行通道、河道两旁等场所。
	DS8633		1、灯体为挤出铝，整灯表面防腐处理。2、透光部分为PC，透光率高。3、硅橡胶密封圈，防尘性能好。4、灯具外形设计简单，适用范围广泛。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城市广场、公园、小区、人行道等场所。
	DS8634		1、灯体挤出铝，灯头压铸铝，表面防腐处理。2、硅橡胶密封圈，防尘性能好。3、透光部分为PC，耐冲击性强。4、灯具设计欧式风格，应用广泛。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广场、公园、步行街、别墅小区等。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DS8659		1、全灯表面静电户外粉喷涂，表面光洁，抗酸碱，防老化。2、外形设计简单，安装方便。3、灯杆以及底部为高强度 Q235。4、选用节能灯光源，光线柔和，寿命长，灯头透光部分为透明 PC，高透光。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景区、公园步行通道、厂区等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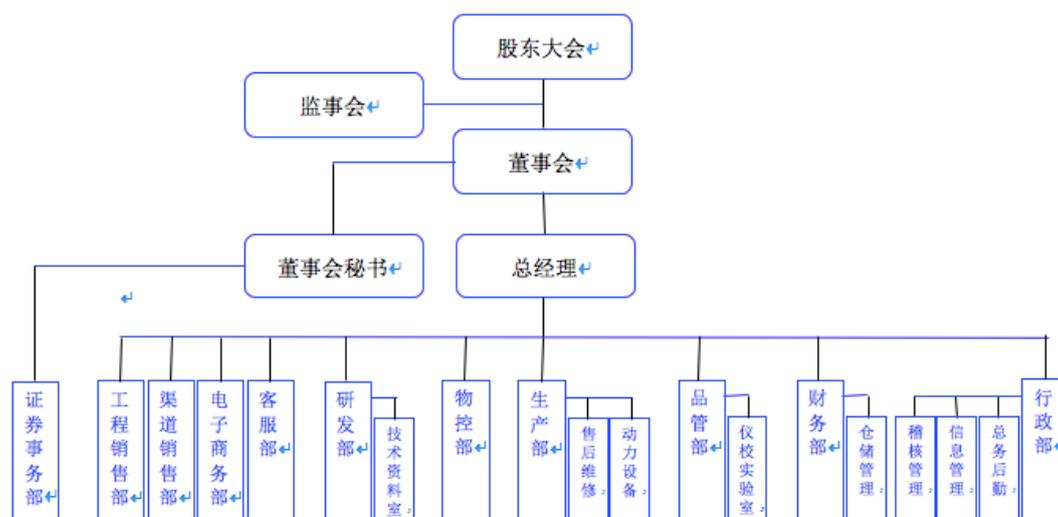
景观灯产品如下：

品类	产品	图片	特点
景观灯	DS8641		1、灯体为挤出铝，全灯表面防腐处理。2、透光部分为 PMMA，透光率高，发光均匀。3、选用 LED 光源，其性能参数稳定。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广场、公园、人行道、步行街、旅游场所等的亮化。
	DS8662		1、灯具采用 Q235 优质钢管板，剪折成型，经热镀锌处理，有较好的耐腐蚀能力。2、面板材料为云石罩，灯体表面静电喷塑处理。3、灯具采用一体化设计，光源部件安装在灯具内部，使用维修方便。4、灯具外露部分用不锈钢螺丝固定，灯具内置硅胶密封圈，优越的防水防尘性能。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景观照明。
	DS8653		1、灯体材质为 Q235，灯体方格材质为不锈钢，全灯表面防腐处理，抗老化，防酸碱。2、透光部分为云石，透光性能好。3、硅胶密封圈，防尘性能好。 <b>适用场所：</b> 主要用于公园、小区、人行街道等场所。

2、公司照明系统解决方案中的施工工程主要包括销售各类型的照明灯具产品（主要产品以上均已介绍）、灯具产品的安装（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公司操作）及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物资（贸易类灯具产品）。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二)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工程销售部	负责公司年度工程销售营销战略的起草、执行、监督、实施；负责落实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销售目标任务及利润指标；负责公司工程销售产品的销售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销售营销团队的组建、指导、监督；负责对市场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并传达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客户服务维护，相关工作执行、管理及监督。
渠道销售部	负责公司年度渠道销售营销战略的起草、执行、监督、实施；负责落实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销售目标任务及利润指标；负责公司渠道销售产品的销售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渠道销售营销网络的建立、维护与管理；负责公司渠道营销团队的组建、指导、监督；负责组织召开各类营销会议及参加各类营销活动；负责对市场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并传达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客户服务维护，相关工作执行、管理及监督。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电子商务营销战略的起草、执行、监督、实施；负责落实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销售目标任务及利润指标；负责公司电商平台的维护运营，负责公司所有 IT 硬件和信息资产的管理。
客服部	全面负责公司销售部门内务管理工作；负责所有客户资料、文件存档及管理（合同、指令单发放、发货开票等）。负责发货产品应收账款核对及明细表（送货单回签、月对账单、年对账单等）。负责产品订单生产、交货及售后服务跟踪。
技术部	依照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市场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规划、技术管理目标，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编制技术研发中心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开发设计到制造全过程的技术支持与管理；负责公司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协助行政部对公司员工及客户进行有关产品知识、技术标准等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所有技术文件的编制，监督执行，并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工装的设计并组织实施；协助物控部做好供应商的评审工作；负责试制产品的性能、质量、成本预算及生产设备能力的分析。

部门	职责
物控部	负责编制采购部架构、人员编制、工作流程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所有生产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根据销售订单、请购单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及时采购满足交货需求；负责组织对供方进行选择及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合格供方名册和档案，对合格供方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互利的供方关系。
生产部	根据公司战略方针编制生产部架构、人员编制、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订单组织生产，按期保质完成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生产组织与控制，生产定额的制订与管理；负责公司所有车间的安全生产；负责本部门员工的薪酬体系的编制；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
品管部	负责公司来料、制程、成品的检验并对产品质量控制负主要责任；根据公司质量要求编制工厂品管部的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检验标准并严格执行；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召开质量会议；负责公司计量管理；协助行政部对公司员工进行质量意识、产品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负责公司帐务往来，税务、报销、工资发放等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拟订与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编制年度财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公司物料、产品的收发存储管理工作。做到先进先出，做好库存盘点工作，并确保仓库料、账、物一致。负责材料及成品仓库的管理，保证合理库存；负责编制库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好货物的发货运输及管理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员工招聘、薪酬管理、考评考核、内部培训、会议安排、外部的联络沟通等。负责公司业务资质与外部部门的协调处理。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对外信息披露及其相关的保密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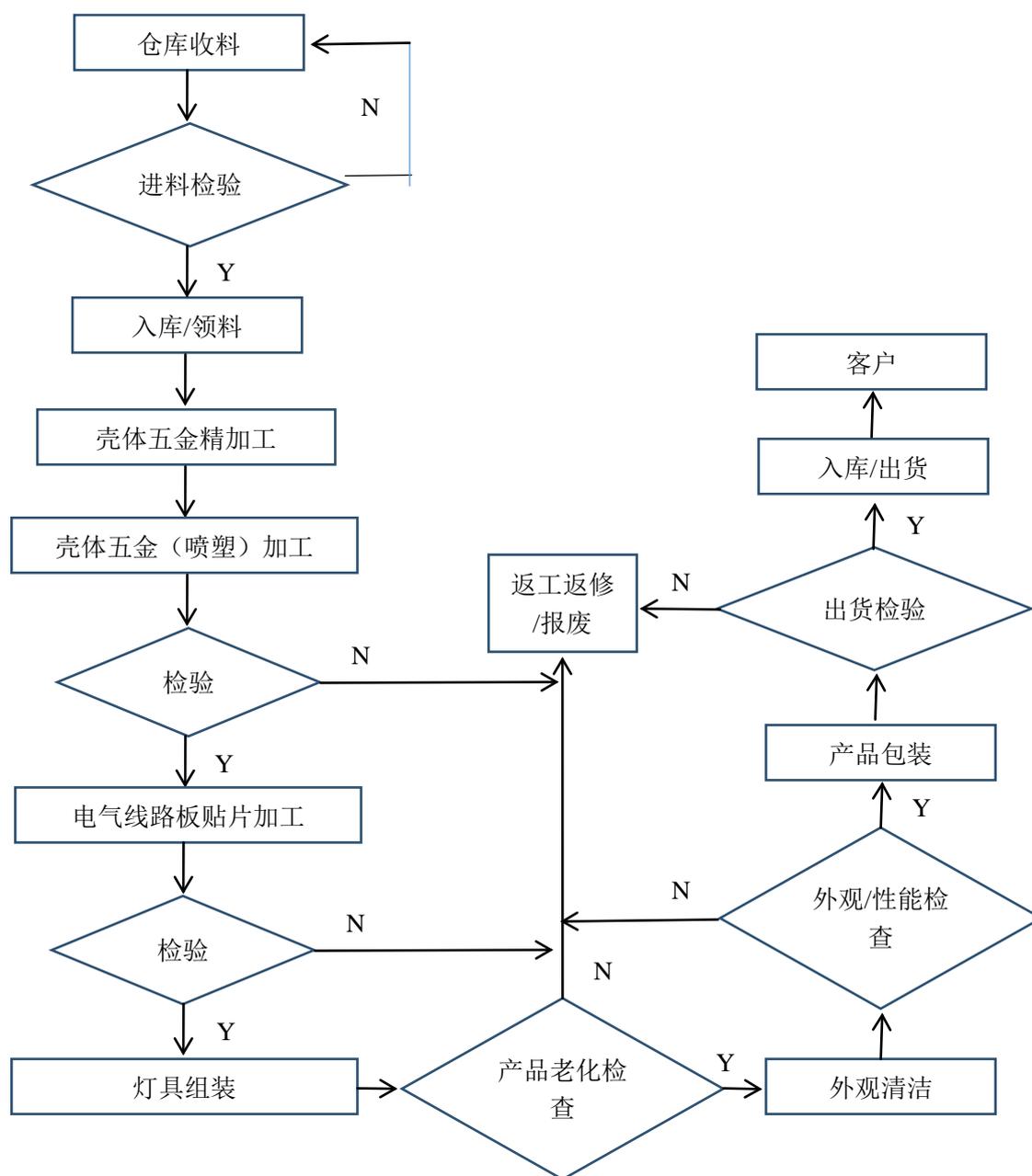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具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灯具销售以及工程施工，目前已经停止运营。

### （三）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 1、灯具工艺流程图

公司灯具制造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进料检验→壳体五金（喷塑）加工→电气线路板贴片加工→灯具组装→产品老化检查→外观清洁→外观检查/电气性能检查→产品包装→成品出货检验→成品入库/发货等。产品在每个生产加工工艺工序中，都要进行首件检查，在生产中都要进行制作流程的检查，在主要站别都要进行性能测试检查。在检验中如果发现不合格，需进行分析改正，并对不合格品作出返工和返修或报废处理。

公司灯具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2、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工作是灯具最终用户重点关注的环节，客户往往要求生产厂商能对灯具安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灯具进行质量保证，确保配件供应、运行维护等需求作出快速响应。

公司主要的售后政策包括：整灯一年内免费维修，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维修；为满足公司灯具工程安装调试运行需求，配备优秀的售后服务团队，对可能发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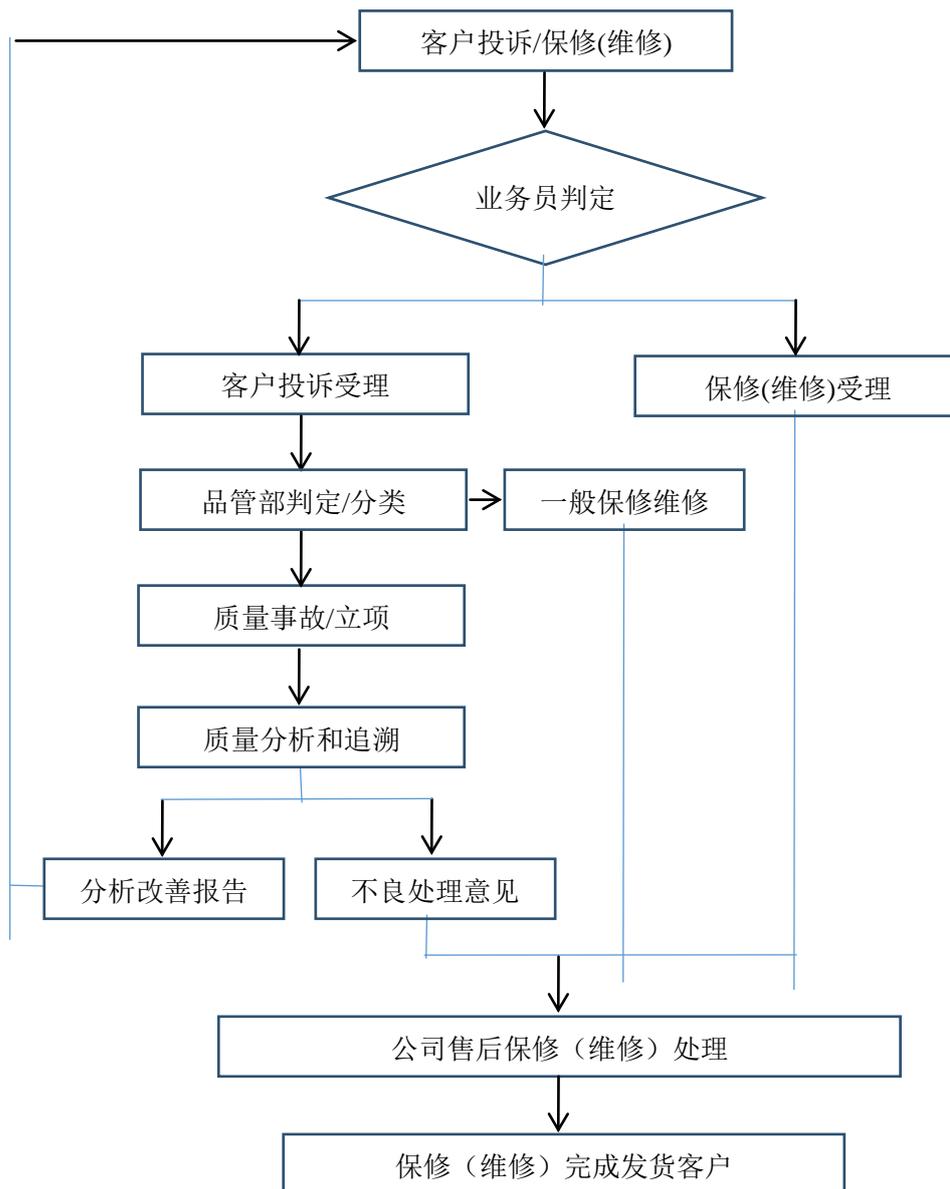
故障做出快速反应并及时处理。公司通过电话及网络在线的方式,接受客户咨询,通过业务员的判定,一般保修(维修)直接通过售后维修组修理。对于客户投诉和质量事故的,通过对质量事故分析和追溯,形成有效的整改报告和处理意见给客户。不良品退返公司或售后服务维修人员现场进行处理,对维修好的产品发货客户跟进或现场维修处理好后做好确认。公司主要的售后服务保修(维修)方式如下:

(1) 咨询服务: 用户无论在售前或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 均可致电公司电话咨询。

(2) 保修服务: 保修期内的产品(人为损坏产品除外), 若出现质量问题, 产品可退回公司进行保修(维修), 或公司派售后维修人员至现场保修(维修)。

(3) 维修服务: 维修的产品, 若出现质量问题, 产品可退回公司维修, 或公司派售后维修人员至现场维修, 公司将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人工费用。

公司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业设计、技术创新、标准管理、产品稳固、品质优良”的技术设计理念，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加强对技术研发的大力投入，经过 16 年的技术经验累积，在户外照明产品中对解决产品防水、散热、高效节能、高亮度低光衰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和城市特色定制产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技术应用成果，除了行业内常规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技术外，公司还掌握了以下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智能控制系统	DMX512 通信设计技术	现有 DMX512 模块设计主要是采用国际 DMX512 (1990) 协议，通过单向通信，实现灯具的色彩、灰度变化。在新设计中除了实现常规功能外，还充分利用 RS485 双向通信，实现灯具电流、电压、温度信息反馈，根据上位机显示灯具状态，调整灯具电流及功率。	自主研发
	可调光 LED 隧道灯	采用公司 PC 版调光软件，实现自动控制节能，可最大限度降低功率，节省电能。产品 LED 光源设置于导热铝基板构成的压铸壳体内，可有效提高散热效果。采用高效恒流驱动电源，具有过温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开机防浪涌冲击，兼容三种调光方式。设计了 PFC 矫正电路，具有较高的功率因数、高亮度、低光衰。	自主研发
产品结构、性能、防水、散热、	带自动遮光板线条灯结构设计技术	常规线条灯发光面直接和阳光、暴雨、灰尘接触，长期使用，灰尘会堆积在发光面，造成灯具亮度减弱，发光不良，灯具密封圈老化，影响防水，增加灯具清洁处理次数。 在新设计中增加了自动遮光板，灯具上电，遮光板自动打开，与灯具发光面垂直，灯具断电，遮光板自动闭合，与发光面平行，遮于发光面上方，起到防尘、防水作用，增加了灯具使用寿命且减少了灯具清理次数。	自主研发
	抱箍式安装支架组件	采用新型抱箍式安装结构，可借助建筑物外表面的合适钢管进行固定，方便快捷，避免了有些建筑物表面不可随意打螺钉的风险，在空间允许条件下可 360° 随意旋转，直至达到理想的照射效果。	自主研发
	可自动调节发光角度的投光灯	通过步进电机及机械结构组合，调整反射杯的高度，来调整投光灯的发光角度，角度调整范围广，能够更好的满足工程需要，减少公司库存量。	自主研发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一种应用于灯具的自锁式弹簧卡扣组件	通过卡扣组件，可以将散热体进行固定及拆装，便于更换或者维修，同时不需要机械加工，可减少所需人工费用，减少加工带来错误的原料报废，提高装配效率。	自主研发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7851153	11	2011/03/28-2021/03/27
2	DECENT	7851267	11	2013/01/07-2023/01/06

### 2、技术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有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可调光隧道灯	实用新型	201520372882.4	2015.06.04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应用于灯具的自锁式弹簧卡扣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65852.5	2015.07.31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带自动遮光板的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38.8	2015.07.31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灯头可升降式的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78.2	2015.07.31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台阶式的防眩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80.X	2015.07.31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可自动调节发光角度的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39.2	2015.08.03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双光源自动切换式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6279.X	2015.08.03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自动调整发光角度的地埋灯	实用新型	201520641116.3	2015.08.25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应用于的抱箍式安装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41051.2	2015.08.25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可平装实现侧发光的筒灯	实用新型	201520641040.4	2015.08.25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隧道灯	外观	201530176352.8	2015.06.04	浙江迪生照明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设计			电器有限公司	取得
12	护栏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1955.7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四透点光源	外观设计	201430072155.7	2014.03.13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草坪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2015.X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点光源	外观设计	201430072083.6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燕尾射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2035.7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投光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2059.2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室外照明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要求范围内，因此未取得相关业务认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产品自愿认证工作。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台式钻床、台式攻丝机和液压摆式剪板机等，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规格型号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台式钻床	Z512-2	1,600.00	1,216.32	383.68	23.98%
2	台式钻床	Z512-2	1,600.00	1,216.32	383.68	23.98%
3	台式钻床	Z512-2	1,600.00	1,216.32	383.68	23.98%
4	台式钻床	Z516-1	1,470.16	896.28	573.88	39.04%
5	台式攻丝机	SWJ-12	1,700.00	1,292.16	407.84	23.99%
6	台式攻丝机	SWJ-12	1,384.62	843.92	540.7	39.05%
7	台式攻丝机	SWJ-12	1,384.62	843.92	540.7	39.05%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U	6,980.00	4,255.02	2,724.98	39.04%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U	6,980.00	4,255.02	2,724.98	39.04%

序号	设备类别	规格型号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U	6,980.00	4,255.02	2,724.98	39.04%
11	钻铣床	ZX6350D	17,948.72	3,552.25	14,396.47	80.21%
12	台式铣钻机	ZXJ	3,162.39	1,928.08	1,234.31	39.03%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WB67Y	28,205.13	16,970.04	11,235.09	39.83%
14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	28,205.13	16,970.04	11,235.09	39.83%
15	交流点焊机	DN16	4,529.91	1,864.72	2,665.19	58.84%
16	点焊机	DN25	4,273.50	2,300.44	1,973.06	46.17%
17	三辊卷板机	W11	9,708.74	5,918.22	3,790.52	39.04%
18	铜铝型成品切割锯床	LX-600H	15,384.62	3,166.54	12,218.08	79.42%
19	粉末固化涂装流水线	-	160,683.76	85,229.36	75,454.40	46.96%
20	散装电容剪脚机	CR701	6,410.26	3,197.25	3,213.01	50.12%
21	柴油机	R4105ZD7-1	5,680.00	2,338.44	3,341.56	58.83%
22	柴油发动机组	GF50	14,661.88	6,035.64	8,626.24	58.83%
23	贴片机	HC-1200-LV	145,299.17	5,751.45	139,547.72	96.04%
24	回流焊机	KT-E800	85,470.09	3,383.20	82,086.89	96.04%
25	回流焊机	SMPS5500	34,418.79	16,893.76	17,525.03	50.92%

## (六) 房屋租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信息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地址
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	迪生光电	9055.7	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	杭州萧山瓜沥镇东环路标准厂房3栋(1号、2号及4号楼)
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	迪生光电	9055.7	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	杭州萧山瓜沥镇东环路标准厂房3栋(1号、2号及4号楼)
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	迪生光电	12406.2	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杭州萧山瓜沥镇东环路标准厂房4栋(1号、2号、3号及4号楼)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路科光电	200	2013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28日	杭州萧山瓜沥镇东环路标准厂房1号楼4层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路科光电	200	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	杭州萧山瓜沥镇东环路标准厂房1号楼4层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路科光电	200	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	杭州萧山瓜沥镇东环路标准厂房1号楼4层

## （七）员工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 5 人，分别是李建成、宁国华、孙朋、汪建飞、周毛云。

####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建成，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杭州珍琪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灯分厂厂长，2000 年 6 月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理事。自 2000 年成立公司以来共研发公司产品相关专利 17 项。

宁国华，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浙江珍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01 年 7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副总，共研发专利 14 项。

孙朋，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博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吉林天意仪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杭州美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杭州创恒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工程师。研发成果有：红外线控制类产品、足迹成像仪、足迹成像采集设备和智能家居智能插座。

汪建飞，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 年 9 月进入公司，目前任公司技术副总。

周毛云，男 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江西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宁波立德光源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晨辉光宝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5 年 8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研发 COB 射灯，通过采用 COB 光源发光均匀，组装方便等优点，使灯达到无死

灯，无斑块，不伤眼睛且光效高等效果。同时还研发防水面板灯，使面板灯能够在 IP65 环境下使用，彻底改变传统面板灯只能在 IP20 的环境下使用。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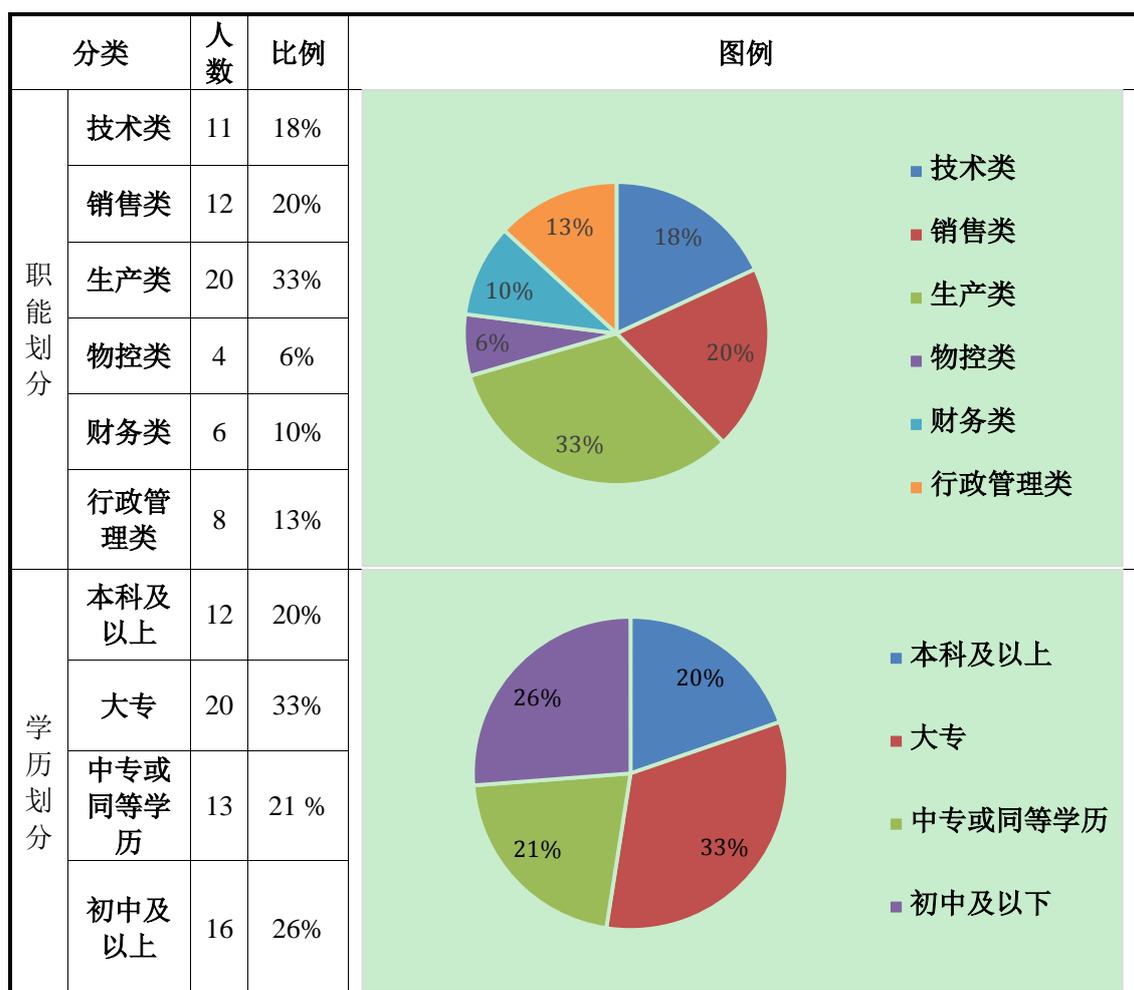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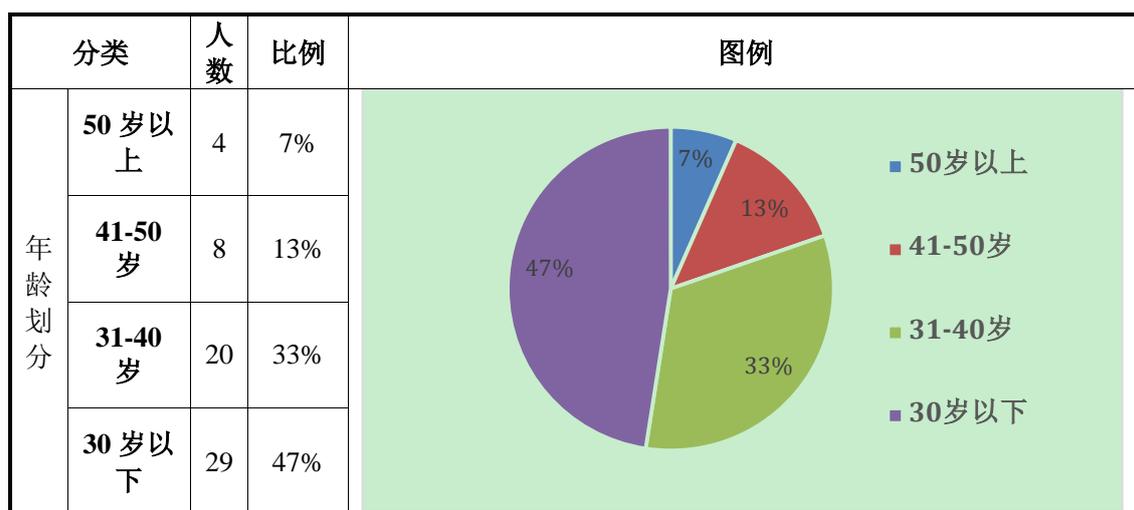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000,000	65.00
2	宁国华	生产副总	-	-
3	孙朋	技术工程师	-	-
4	汪建飞	技术副总	-	-
5	周毛云	结构工程师	-	-
合计			13,000,000	65.00

## 3、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1 人。

公司员工的构成结构：





公司人员岗位结构的比例显示出公司是以创新设计生产为核心竞争力的LED灯具制造型企业，一线生产人员比例相对较高，凸显出公司的行业特性。

在学历结构方面，公司大部分员工具有高等学历，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53%，中专或同等学历的占比21%，主要为一线的生产人员。公司的研发技术类、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教育程度较高，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在员工年龄结构方面，公司30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达到47%，主要为公司一线员工，公司年轻化程度较高，整体应变能力、学习能力、身体素质更强，更快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员工的生产制造经验丰富，能够保障公司小批量、多规格的生产特点，并且保障公司产品的性能。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建筑		9,694,276.25	44.15	8,030,151.18	33.97
景观照明		6,133,799.54	27.93	679,476.95	2.87
其他		82,393.17	0.38	35,042.00	0.15
产品类小计		<b>15,910,468.96</b>	<b>72.45</b>	<b>8,744,670.13</b>	<b>36.99</b>
工程		6,048,785.44	27.55	14,892,797.00	63.01

项目 \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21,959,254.40	100	23,637,467.1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4,686,264.75	66.88	10,873,757.73	46.00
华北	1,944,672.62	8.86	263,709.40	1.12
华南	20,196.59	0.09	-	-
华西	5,308,120.44	24.17	12,500,000.00	52.88
合计	21,959,254.40	100.00	23,637,467.13	100.00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适用于广场、公园、步行街、别墅小区、景观、隧道，办公或商业大楼等场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项目公司以及直接需求室外 LED 照明灯具的地产、建筑、城市建设开发商等终端客户。

###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与多家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8,120.44	24.17
2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3,728,584.76	16.98
3	北京中奥天合国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06,418.78	8.68
4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1,786,933.34	8.14
5	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	1,443,739.33	6.57
	合计	14,173,796.65	64.55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52.88
2	杭州罗迪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3,125,097.46	13.22
3	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2,392,797.00	10.12
4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15,915.34	9.80
5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503,154.72	2.13
合计		<b>20,836,964.52</b>	<b>88.15</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15% 和 64.55%。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2014 年和 2015 年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52.88% 和 24.17%。公司与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涉及金额 27,159,655 元，项目结束后双方暂时未再发生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分布较广，基于公司的经营特性，产品均根据项目订单生产，但是大合同承接具有偶发性，因此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但是并不存在对此客户的严重依赖。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灯珠、线路板、电线、电源、模块、透镜、玻璃、型材壳体。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37% 和 61.39%。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由采购人员具体负责实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渠道通畅并稳定。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制等方面的要求。

##### （2）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	11,722,996.63	70.37	10,292,606.86	61.39
人工	4,253,046.50	25.53	5,766,817.60	34.39
制造费用	682,335.86	4.10	707,304.66	4.22
合计	<b>16,658,378.99</b>	<b>100.00</b>	<b>16,766,729.12</b>	<b>100.00</b>

作为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成本中材料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均保持在总成本的 60% 以上。此外，公司人工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子公司路科光电工程项目的减少，导致委外的施工人工费有明显的降低。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
1	浙江博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40,380.00	42.46
2	余姚市华月诗灯具有限公司	1,649,570.60	17.34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41,765.99	3.59
4	杭州汪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92,318.76	3.07
5	余姚市荣达灯具厂	246,005.00	2.59
合计		<b>6,570,040.35</b>	<b>69.05</b>

2014 年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
1	余姚市华月诗灯具有限公司	1,091,256.60	16.28
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042,013.52	15.55
3	杭州彦军物资有限公司	1,016,840.00	15.17
4	杭州福霆物资有限公司	520,630.00	7.77
5	杭州汪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7,480.00	6.38
合计		<b>4,098,220.12</b>	<b>61.15%</b>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15% 和 69.05%。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从单一供应商（浙江博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为 42.46%。公司从浙江博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多为灯杆等常用产品配件，市面上同类公司众多，可替换性强，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股东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研发情况

公司由于 2015 年之前研发人员较少，项目研发人员主要由公司高管兼任负责，2015 年后陆续招入了一些非高管技术人员，研发费用由此开始产生，同时公司开始重视产品研发，并且将在未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74,029.85	-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	-

#####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下设室内灯具研发组、室外灯具研发组、智能家居研发组、技术资料室和测试组，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技术和测试人员共 11 人，涉及灯具产品电气系统开发、结构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样品制作、测试、产品检测和技术资料管理等多个研发岗位。

##### 2、研发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游标卡尺	0-150mm	1	测试研发
2	游标卡尺	0-150mm	1	测试研发
3	游标卡尺	0-300mm	1	测试研发
4	游标卡尺	0-150mm	1	测试研发
5	表盘式游标卡尺	0-150mm	1	测试研发
6	外径千分尺	0-25mm	1	测试研发
7	游标万能角度尺	0-320。	1	测试研发
8	钢尺	0-1500mm	1	测试研发
9	万用表	VC830L	1	测试研发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0	万用表	A830L	1	测试研发
11	钳式万用表	UF203	1	测试研发
12	稳压源	APS3003S	1	测试研发
13	稳压源	LP3005D	1	测试研发
14	稳压源	LP3005D	1	测试研发
15	稳压源	LP3005D	1	测试研发
16	耐压测试仪	MS2670E	1	测试研发
17	红外线测温枪	/	1	测试研发
18	LED 光强测试仪	LED622	1	测试研发
19	智能电量测试仪	YF9901	1	测试研发
20	专业袖珍照度计	YF2006	1	测试研发
21	LCR 数字电桥	YF2810B	1	测试研发
22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1	HP104	1	测试研发
23	绝缘电阻表	HP104	1	测试研发
24	示波器	JC1102TA	1	测试研发
25	光谱分析仪	PMS-50	1	测试研发
26	光衰测试仪	ZWL COOE	1	测试研发
27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GDJS-010L	1	测试研发
28	多路温度测试仪	JK-8U	1	测试研发
29	分布式光度计系统	G01700	1	测试研发
30	变频电源	500VA	1	测试研发
31	负载仪	1T8512120V/30A/300W	1	测试研发
32	数字电桥	HF2810B 型	1	测试研发
33	示波器	ADS1102C	1	测试研发
34	直流电源	TDR3005T-3C	1	测试研发
35	型泄露测试仪	LK2675A	1	测试研发
36	耐电压测试仪	WB2671	1	测试研发
37	接地电阻测试仪	WB2678A	1	测试研发
38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2	HP104	1	测试研发
39	稳压源	TPR12002D	1	测试研发
40	绝缘电阻测试仪	WB2681B	1	测试研发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41	接地电阻测试仪	MS2520C	1	测试研发

### 3、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带电流、电压故障检测功能 LED 线条灯	在研
2	城市智慧 LED 路灯	在研
3	APP 可调光、调色 LED 投光灯	在研
4	结构式防水 LED 线条灯	在研
5	基于 SIM 卡及互联网的远控户外灯具控制系统	在研
6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在研
7	智能插座	在研
8	智能开关面板	在研
9	智能检测加湿器&智能电网装置	在研

### (六)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选取合同金额大于 19 万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执行情况
1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44,999.66	2014/11/21	投光灯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2	北京中奥天合国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7,230.00	2014/4/22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3	北京中奥天合国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6,750	2014/4/29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4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广告照明工程分公司	190,000.00	2014/9/17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5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456,000.00	2014/8/7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6	义乌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622.00	2014/8/26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7	杭州罗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1,059,835.00	2013/10/30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13-14 跨年度合同)	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执行情况
8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1,548,432.00	2014/11/28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9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10,150,000.07	2013/10/18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13-14跨年度合同)	执行完毕
10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2,880,000.00	2015/1/6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1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1/12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2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5/1/16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3	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5/27	线条、投光灯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4	桐庐浙盟灯饰有限公司	801,085.00	2015/7/16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5	杭州银龙实业有限公司	531,520.00	2015/9/17	隧道灯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6	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	573,488.00	2015/11/28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7	杭州冠南科技有限公司	779,620.00	2015/1/10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8	龙游环晨商贸有限公司	2,955,935.00	2015/12/30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15-16跨年度合同)	执行中
19	杭州和光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456,000.00	2015/11/4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20	浙江新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52,565.00	2015/12/4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21	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	438,350.00	2015/6/27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22	北京中奥天合国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7,255.00	2015/10/24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23	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7,159,655.00	2011/11/05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跨年度合同)	执行完毕
24	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5,450,000.00	2012/11/20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跨年度合同)	执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具有小批量、多规格的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采取以小批量、多频次的订单为主，此符合行业的惯例，因此公司与多家供应商签订框架合约。报告期内，选取合同金额大于8万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执行金额)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执行状况
1	杭州铭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919.6	2014/1/15	灯具配件	框架合约(对应2014年)	执行完毕
2	余姚市华月诗灯具有限公司	1,091,256.60	2014/5/1	灯杆	框架合约(对应2014年)	执行完毕
3	杭州福霆物资有限公司	520,630.00	2014/5/27	灯管、钢板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92,040.00	2014/4/2	灯管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5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92,155.05	2014/4/2	灯管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6	杭州彦军物资有限公司	625,500.00	2014/1/3	钢板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7	杭州彦军物资有限公司	391,340.00	2014/1/6	圆管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8	珠海市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400.00	2014/4/21	电源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9	常州市武进亚飞灯具有限公司	108,100.00	2015/5/6	隧道灯空架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0	珠海市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	2015/8/30	电源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1	镇江润深光电有限公司	128,820.00	2015/12/31	灯具配件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2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1,382,380.00	2015/1/22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3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2,658,000.00	2015/1/22	灯具配套件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42,890.00	2015/9/18	电源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15	上海伟昶电气有限公司	166,938.90	2015/5/8	电器、光源配件	框架合约(对应2015年)	执行完毕
16	万安县坤满电路有限公司	101,459.47	2015/5/12	铝基板	框架合约(对应2015年)	执行完毕
17	余姚市华月诗灯具有限公司	1,649,570.60	2015/5/2	灯杆	框架合约(对应2015年)	执行完毕
18	余姚市荣达灯具厂	246,005.00	2015/6/5	灯具配件	框架合约(对应2015年)	执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借入了1笔款项,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是否归还	到期余额	利率 / 利息	借款期限
徐小佳	4,000,000	是	—	年利率 6.3%	2013/9/26-2014/3/26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珠、线路板、电线、电源、模块、透镜、玻璃、型材壳体主要关键部件及灯具常规辅助配件。对于此部分材料采购，公司采用订单需求制，进行所需物料的采购。公司对于以上物料有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保证材料交货品质及采购交期。同时通过订单需求制，减少原材料库存资金的占用。

由公司物控部专门负责公司所有材料采购业务。采购程序是：生产部依据《销售销售工作指令单》的交货期，提出采购要求，并填报下达《请购单》（包括采购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时间）至物控部。物控部结合原材料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提出具体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并下达《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物控部采购员对常规采购材料按采购流程进行采购作业。对于非常规（新应用材料），寻找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对样品进行确认及以质比价议价，进行价格分析以及供应商资质评估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一般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信息进行跟踪考察并记录。公司实施了 ERP 系统，确保各项数据能及时获取，进一步加强了生产部、物控部、仓储部、营销中心部门的沟通协调联系，材料采购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规范供应商的开发、调查和评审流程。新供应商需要通过公司物控、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的多方评估，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填写《供应商交付跟踪质量状况统计表》，并在汇总成《供应商业绩考核表》。公司根据统计考核结果，采取加强合作、减少订单、撤销资格等相应奖惩措施进行管控。

#### 3、采购结算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原材料入库单》实际到货入库数量与供应商结算，结算模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在承兑汇票结算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用以偿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自主生产的“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1周，根据生产计划供应商提前3-7天将主要原材料运送至物流部，物流部提前1-2天将其配送到生产现场。

### 1、自制加工

公司产品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利用自有生产设备完成全部生产流程。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网络主要覆盖浙江、山西以及南昌地区，依靠公司自有的专业销售人员在外寻找企业，获得订单，同时为客户提供专业选型和产品支持。

### 1、直销模式

公司的产品适用于诸多场景的照明需求，包括广场、公园、步行街、别墅小区、景观、隧道，办公或商业大楼等。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仅为直销，主要客户为各类建筑、施工项目公司。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归为照明器具制造（C387），进一步细分为照明灯具制造（387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17121010-半导体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

### （一）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我国“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启动已有十二年，近年来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产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且产业聚集初步

形成，一批骨干企业正在茁壮成长，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逐步缩小，示范应用已居于世界前列，功能性照明市场正在逐步开启。中国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已成为全球照明产业变革中转型升级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具备了由大变强的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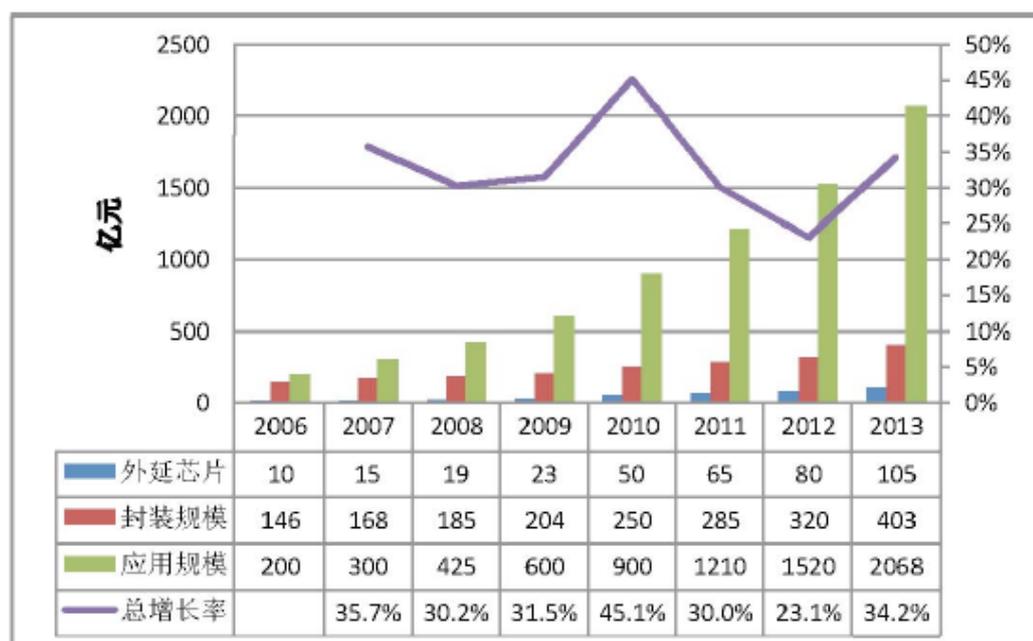
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在经历2012年的后金融危机触底回升，成为继2010年后的又一个快速发展变革年。2013年最大的焦点是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应用需求的回暖，国内节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在这种背景下，国内外LED通用照明市场的启动无疑是2013年产业发展最直接的驱动力，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持续降低，LED照明市场加速渗透，LED背光市场平稳增长，创新应用层出不穷。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无论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还是下游应用增速都明显高于2012年水平，出口大幅增加。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压法及产业联盟公布，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1,920亿元，较2011年的1,560亿元增长23%。其中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的规模分别为80亿元、320亿元和1,520亿元。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2,576亿元，较2012年增长34%，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到105亿元，中游封装规模达到403亿元，下游应用规模突破2,000亿元，达到2068亿元。

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虽受到价格不断降低影响，但仍然是半导体照明产业链增长最快的缓解，整体增长率达到36%。其中公司所属的通用照明市场增长率达65%，产值达696亿元，占应用市场的份额34%。背光应用也保持较快增长，增长率约35%，产值达到390亿元。

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缓解产业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

2013 年作为主要增长动力的通用照明市场，在持续的利好政策下：我国国内 LED 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 8.1 亿只，国内销量约 4 亿只，LED 灯具国内市场渗透率达 8.9%，比 2012 年的 3.3% 上升近 5 个百分点。特别是在商业照明领域增长更为明显，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商业照明领域中 LED 灯具的渗透率已超过 12%。

##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LED 照明应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属于 LED 照明应用领域，其上游行业为 LED 芯片制造商，以及 LED 封装厂商，下游行业涉及面较广，电子消费产品，通信器材、汽车制造、一般土木工程以及 LED 应用消费。

### 2、LED 照明应用行业与上游商品价格波动的关联性

#### （1）LED 芯片与封装产品

LED 照明应用产业，其上游为 LED 芯片以及经过封装完成的半成品，经过十几年的发展，LED 芯片制造与封装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技术提升显著，致使其成本与售卖价格下降，进一步降低了 LED 照明应用行业的上游成本。

### （三）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发改委、工信部以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LED 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 LED 行业技术和应用推广，指导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LED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由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政策

近年来国家针对 LED 照明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被列入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

2008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2010 年 5 月，建筑部发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灯亮灯率达到 98%”。

2015 年 7 月，科技部下发《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到 2015 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点开发新型健康环保的半导体照明标准化、规格化产品，实现大规模的示范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公共研发、检测和服务平台；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政策的政策与服务环境，建成一批试点示范城市和特色产业化基地，培育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扶持**

LED 产业将是我国未来城市建设发展的一大重点，国家出台各种相关支持与补贴政策：《国家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为 LED 行业大背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2)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

近年来，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产品示范应用逐步推广，节能减排效果日益明显。中国 LED 照明产业已经取得快速发展，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与成熟，LED 照明成本将呈下降趋势。

### **(3) 产业化技术不断突破**

2010 年 LED 芯片国产化率达到 60%，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功率型 LED 器件光效超过 90 流明 / 瓦，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下游应用与国际技术水平基本同步，LED 射灯、筒灯等产品较白炽灯有 70% 以上的节能效果；LED 隧道灯、路灯通过智能控制已可实现一定的节能效果。

### **(4) LED 照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013 年发改委环资司 188 号文件正式发布了《半导体照明产品节能规划》，提出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增长 30% 左右，并且 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集聚区，同时提出三大行业发展目标，分别从市场份额、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及检测体系对于发展状况进行了规划。

## **2、不利因素**

###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现有 LED 企业主要集中在下游封装和应用领域。有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的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同时也会间接影响中高端产品价格。

### **(2) 产品结构失调，同质化竞争严重，高端材料依赖进口**

国内的 LED 应用照明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降低了产业集中度水平。与此同时，高端、特种 LED 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国内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 （五）市场规模

根据《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LED 照明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级规模。根据《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5 年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这些试点城市的需求不仅仅来自户外路灯照明，还包括市场规模更大的室内商用照明与民用照明。国务院 2012 年 5 月正式出台一系列促进节能家电灯产品消费政策措施。其中，在照明产品方面安排了 22 亿元补贴，计划推广 LED 室内照明产品 1,000 万只、LED 室外照明产品 100 万只。

### 1、LED 产业分析

目前我国 LED 产业已经形成了从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封装、应用为一体的较完整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景观照明、背光源和通用照明等领域。随着国家倡导节能减排，加大节能环保补贴力度以及日益高涨的电价、全球禁产禁售白炽灯政策的驱动，LED 照明产品需求将逐步加大，我国 LED 行业发展呈现一下特点：

#### （1）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合趋势明显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LED 照明市场有所升温，但对于产品核心技术及销售能力并不具备优势的中小企业来说，竞争压力加剧；另一方面，大型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从而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在竞争压力加剧与规模效应需求的双重推动下，行业将在未来几年内进入并购整合期。

#### （2）标准检测认证体系逐步建立与完善

我国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标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名词术语、检测方法、性能要求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建立了一批国家级 LED 照明检测机构；参与了国际 LED 照明产品测试对比，开展了大陆和台湾地区 LED 照明检测机构测试对比工作。

## （六）行业特定的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LED 凭借其节能、环保、寿命长等优势，成为节能减排、拉动内需举措的重要抓手。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发展 LED 产业及 LED

产品应用,包括税收优惠、重点项目的政府补贴等,如果这些鼓励政策发生变化,会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现有 LED 企业主要集中在下游封装和应用领域。有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的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同时也会间接影响中高端产品价格。

## 3、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市场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 LED 产业的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 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技术日趋成熟和市场需求逐步启动,我国 LED 行业进入新一轮增长期,但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具体而言,国内 LED 行业竞争可分为三个层次:日、美企业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厂商设在大陆的工厂凭借产品良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占据高端市场;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企业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终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他不具备研发实力的国内小型企业则主要以有竞争力的低价格产品为主,集中于对价格非常敏感的低端市场。

####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较为知名的 LED 封装、照明应用生产企业及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	主要产品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主要产品包括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篮球场灯、网球场灯、体育场馆照明,泛光灯、洗墙灯、庭院灯及室内照明产品灯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主要从事 LED 应用产品的涉及、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视频及信息发布显示屏灯体解决方案和 LED 灯光系统解决方案。
3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室内外 LED 显示屏; LED 路灯、面板灯、隧道灯、投光灯、筒灯等绿色照明; LED 花卉、树木、地灯、指示牌灯高安全性高仿真的 LED 亮景工程产品。
4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

	限公司		解决方案。。
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为 LED 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

## 5、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现设有研发中心，建设有一支高效的研发与技术团队，并实行科学管理，对每一个研发项目，公司制定了研发立项报告，发文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任项目负责人，进行攻关和改进，实行内部绩效考核管理。自设立至今，公司通过自主技术研发陆续推出多种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并已经拥有多项技术专利。

#### 2) 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立足灯具行业已有十多年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公司为满足各个客户需求，不断创新研发，致使公司已有上百种各规格产品，能够适应市场上绝大多数客户需求。此项优势需要时间累计，是行业内新进企业所无法比拟的。

#### 3) 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企业发展的生命，产品的质量源于专业的设计，严格的生产控制及优质的服务。公司引入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助力企业创新和变革。引入 6sigma 理念，助力企业发展和持续改善。

### (2) 公司竞争劣势

#### 1) 规模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率，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均得到了稳步的提高，但是由于公司规模不足，未能获得大型企业的稳定订单，虽与合作企业有稳定合作，但是无法保证持续的大额订单。

#### 2) 资金不足

近年来，LED 照明行业开始进入稳步增长阶段，国内有实力的企业纷纷加大投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基于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无法完全实现进一步的快速扩张与技术研发投入，资金不足可能会限制公司的未来发展。

##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是否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和盈利模式，是否具备相应的关键资源，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良好，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室外照明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提供完整的室外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 1、公司所处行业规模扩大，政策利好

根据《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LED 照明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级规模。国务院 2012 年 5 月正式出台一系列促进节能家电产品消费政策措施。其中，在照明产品方面安排了 22 亿元补贴，计划推广 LED 室内照明产品 1,000 万只、LED 室外照明产品 100 万只。

### 2、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4-0010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纪录，业绩较稳定。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962,254.40	23,637,467.13
营业总成本	16,658,378.99	16,766,729.12
利润总额	1,239,838.66	3,687,7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022.76	-111,41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74.49	314,62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819.67	-252,000.00
研发费用	74,029.85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47%	-

上表数据为公司总收入（包含路科光电收入），子公司路科光电报告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景观照明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本身大项目的承接也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加之公司目前暂停了路科光电的业务，故子公司的收入剧减对公司整体的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但是从母公司迪生光电的报告期内收入进行分析，迪生光电收入与利润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因此在公司目前暂停子公司业务的情况下，母公司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64,970.66	8,283,116.29

营业成本	10,342,236.55	5,699,581.35
利润总额	1,646,591.43	1,267,173.12

### 3、公司具有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源

公司拥有可持续的技术优势—多项专利的获得以及发明专利的申请，公司核心技术全部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研发技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有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可调光隧道灯	实用新型	201520372882.4	2015.06.04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应用于灯具的自锁式弹簧卡扣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65852.5	2015.07.31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带自动遮光板的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38.8	2015.07.31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灯头可升降式的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78.2	2015.07.31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台阶式的防眩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80.X	2015.07.31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可自动调节发光角度的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5939.2	2015.08.03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双光源自动切换式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20566279.X	2015.08.03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自动调整发光角度的地埋灯	实用新型	201520641116.3	2015.08.25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应用于的抱箍式安装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41051.2	2015.08.25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可平装实现侧发光的筒灯	实用新型	201520641040.4	2015.08.25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隧道灯	外观设计	201530176352.8	2015.06.04	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护栏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1955.7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四透点光源	外观设计	201430072155.7	2014.03.13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草坪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2015.X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点光源	外观设计	201430072083.6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燕尾射灯	外观设计	201430072035.7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投光灯	外观	201430072059.2	2014.03.31	杭州迪生照明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7		设计			电器有限公司	取得

目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创新与完善产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带电流、电压故障检测功能 LED 线条灯	在研
2	城市智慧 LED 路灯	在研
3	APP 可调光、调色 LED 投光灯	在研
4	结构式防水 LED 线条灯	在研
5	基于 SIM 卡及互联网的远控户外灯具控制系统	在研
6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在研
7	智能插座	在研
8	智能开关面板	在研
9	智能检测加湿器&智能电网装置	在研

**4、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公司形成了符合行业属性和公司规模的经营模式；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整体战略、经营目标，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章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决定产生，负责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等。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建成、李春宝、汪建飞、宁国华、徐小佳，其中李建成为董事长。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委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赫、童凤林、赵钻琴，其中孙赫为监事会主席，赵钻琴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另外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并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法等。

##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制度规定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在股改时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分明。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正在逐渐提高，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及时召开三会，公司三会机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在今后的管理中，将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有效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规范治理是公司运作的基石。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是基本健全的、有效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 （一）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诉讼纠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情况。

#### （三）其他情况

##### 1、税务情况

###### （1）迪生光电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91330109721021178H），系我局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兹证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税号：330181721021178），经查询自 2000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 （2）路科光电情况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瓜沥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偷税、漏税、抗税、恶意拖欠税款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913301096858329841），系我局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公司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今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兹证明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96858329841），经查询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 2、劳动社保情况

### （1）迪生光电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从未受到行政处罚。

### （2）路科光电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从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全额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 3、工商情况

#### (1) 迪生光电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路科光电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4、土地情况

目前公司无自有厂房，公司生产经营的厂房系向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租赁。具体的租赁情况详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房屋租赁”。

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承诺”：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本社租给迪生光电的厂房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相关部门由于产权证缺失等原因而将厂房列入拆迁范围，本社将立即通知迪生光电，由于厂房需要被拆迁而造成迪生光电损失的，本社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保证迪生光电不受损失且不影响迪生公司正常经营。本社承诺，若因迪生光电因租赁本社厂房而导致的一切违法后果均由本社承担。

瓜沥镇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规划）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确认，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瓜沥镇东环路的厂房不属于违建，且近期未被划入拆迁的范围。

### 5、不存在犯罪情况

#### (1) 迪生光电情况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公安网络核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该单位因违法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 (2) 路科光电情况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公安网络核查，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该单位因违法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其他如税务、工商、社保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无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是厂房出租方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已经承诺对公司由于厂房拆迁所造成的损失由其予以承担。另外，公司的生产设备简单，搬迁方便，短时间的停工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巨大的影响和损失。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分局新街派出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李建成有违法犯罪记录。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迪生光电环境保护情况**

###### **（1）迪生光电环评情况**

2001 年 3 月 5 日，萧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同意设立，主要内容为年产各类灯具 5 万套。

2011 年 11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出具了《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01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迪生照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1]2909 号），原则上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审批同意企业租用老厂区旁现有闲置工业用房实施技改，生产内容规模不变，新增生产设备为喷塑生产线 1 条（含轻质柴油烘箱）、除油线 1 条（含 4 个池）。

2012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2]121 号同意杭州迪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 迪生光电环保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 迪生光电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废水方面：公司无设备冲洗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

废气方面：公司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噪声方面：公司产噪设备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等设备。公司目前采取了一定的处理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在生产车间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隔音处理等。根据各厂界噪声的监测，表明现有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方面：公司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公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在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方面公司均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操作与处理。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的要求。

(4)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6年3月17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390016-113)，有效期：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 2、路科光电环境保护情况

(1) 路科光电的环评情况

2008年3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出具了《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008年4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8]0438号)，同意实施建设。

(2) 路科光电环保规范运作情况

路科光电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路科光电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 路科光电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废水方面：路科光电生产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

废气方面：路科光电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噪声方面：路科光电产噪设备主要为组装流水线，路科光电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昼夜间标准。

固体废物方面：路科光电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生产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在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方面路科光电均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操作与处理。路科光电日常环保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的要求。

路科光电于 2016 年 1 月，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删除了“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变更为：“灯具、电器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景观、园林、城市环境照明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安装、施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成承诺：“路科光电根据经营范围，目前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如路科光电因历史上未办理环评竣工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成愿意全额缴纳路科光电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路科光电存在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路科光电虽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环保部门就该历史问题补充出具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环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环保受处罚或违规的情况。

##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其中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进行了规定。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1 年 1 月起至今，在萧山区安监局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信息记录中，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萧山区安监局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信息记录中，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目前主营产品为原创型产品，属于非标产品。公司采用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质量控制。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章“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之“（三）其他情况”之“3、工商情况”，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章“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之“（三）其他情况”之“3、工商情况”，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生产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共设有五个大部门，九个小部门，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控、销售及内控管理等业务环节。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一套完整的规范运作体系，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除公司与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完全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共设有五个大部门九个小部门，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控、销售及内控管理等业务环节，各部门依照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

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权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股权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除投资迪生光电外，报告期内还有其他对外投资或曾经有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 2、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蒙恩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注册号	33018100051722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剂、消毒洁净剂、天然杀菌除臭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销：日用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实际经营业务	空气净化剂、消毒洁净剂等的销售
股权关系	李蒙恩持股 50%，阮桃红持股 50%（李蒙恩系李建成的女儿）

#### 3、杭州雅茗绣花厂

公司名称	杭州雅茗绣花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徐水根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同兴村 2 组
注册号	33018100022361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脑绣花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加工：电脑绣花
股权关系	徐水根以个人财产出资（系李建成妻子沈玉琴的姐夫）

#### 4、洋浦金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洋浦金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世峰
设立日期	2015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0.001万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物流大厦一楼105B
注册号	460300000040643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货物的进出口。
实际经营业务	货物销售
股权关系	李世峰100%控股。李世峰系监事会主席孙赫的姐夫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标准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报告期内：1、**迪生投资**系公司的法人股东，系作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未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2、**绿安生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成女儿李蒙恩50%参股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剂、消毒洁净剂等的销售，未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3、**杭州雅茗**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成妻子的姐夫徐水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的主要从事电脑绣花生产与销售，未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4、**金宏泰**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赫的姐夫李世峰控股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未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综上，上述4家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成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李建成作为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建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000	65.00
2	李春宝	董事	2,000,000	10.00
3	汪建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4	宁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5	徐小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
6	孙赫	监事会主席	0	0.0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7	童凤林	监事	0	0.00
8	赵钻琴	职工监事	0	0.00
9	席红霞	副总经理	0	0.00
10	孙朋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11	周毛云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合计			15,000,000	75.00

## (二) 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成与董事李春宝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小佳系李建成的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成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第六节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2)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建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路科光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路科光电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生投资系公司的法人股东
		迪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合法合规情况

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监高义务的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任何机构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违反相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1	2000年6月14日至2004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李建成	执行董事
2	2004年11月28日至2009年8月24日		李春宝	执行董事

3	2009年8月24日至2016年2月25日		李建成	执行董事
4	2016年2月25日至今	股份公司	李建成	董事长
			李春宝	董事
			汪建飞	董事
			宁国华	董事
			徐小佳	董事

## (二)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1	2000年6月14日至2004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施小牛	监事
2	2004年11月28日至2009年8月24日		李建成	监事
3	2009年8月24日至2016年2月25日		李春宝	监事
4	2016年2月25日至今	股份公司	孙赫	监事会主席
			童凤林	监事
			赵钻琴	职工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1	2000年6月14日至2004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李建成	总经理
2	2004年11月28日至2009年8月24日		李春宝	总经理
3	2009年8月24日至2016年2月25日		李建成	总经理
4	2016年2月25日至今	股份公司	李建成	总经理
			徐小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国华	副总经理
			汪建飞	副总经理
			席红霞	副总经理

以上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经营持续稳定。

上述变化主要是基于公司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规范公司经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而发生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李建成，李建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政策制定，高管团队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人员的变更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十、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外，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规范。公司对上述事宜的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表决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且该等决策已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理财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章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没有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4-00107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下同）的规定编制。

####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 1、子公司主要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杭州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合并日	交易对价（元）	实际控制人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2,800,000	李建成

#### （四）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1,980.57	563,55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00.00	
应收账款	7,198,659.67	5,456,866.76
预付款项	1,741,946.43	310,257.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6,000.00	1,985,865.01
存货	5,449,158.26	4,075,9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9,124.93	208,333.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786,869.86</b>	<b>16,600,796.8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7,696.05	855,100.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60,78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23.40	28,36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25,806.29</b>	<b>883,466.09</b>
<b>资产总计</b>	<b>27,912,676.15</b>	<b>17,484,262.9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53,133.93	3,449,286.55
预收款项	954,011.10	1,031,963.23
应付职工薪酬	263,657.54	276,777.24
应交税费	1,434,961.60	930,476.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480.54	4,803,16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37,244.71</b>	<b>10,491,671.0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837,244.71</b>	<b>10,491,671.0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2,8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8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072.74	126,676.21
未分配利润	1,826,358.70	1,265,915.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5,431.44	6,992,591.9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075,431.44</b>	<b>6,992,591.9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912,676.15</b>	<b>17,484,262.91</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962,254.40</b>	<b>23,637,467.13</b>
减：营业成本	16,658,378.99	16,766,72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53.88	669,485.44
销售费用	895,120.82	295,474.95
管理费用	2,993,652.56	2,296,060.66
财务费用	33,789.64	245,563.40
资产减值损失	35,830.21	17,31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13.70	348,57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23,642.00</b>	<b>3,695,413.28</b>
加：营业外收入	18,427.45	
减：营业外支出	2,230.79	7,64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0.8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39,838.66</b>	<b>3,687,765.67</b>
减：所得税费用	556,999.13	937,468.2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2,839.53</b>	<b>2,750,297.38</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2,839.53	2,750,297.3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82,839.53</b>	<b>2,750,297.38</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9,633.95	25,190,74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946.49	4,390,5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7,580.44	29,581,31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03,009.68	20,222,57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4,056.29	6,266,77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211.23	1,077,72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326.00	2,125,6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9,603.20	29,692,727.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2,022.76</b>	<b>-111,415.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13.70	348,57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013.70	348,57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388.19	33,95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388.19	33,950.8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2,374.49</b>	<b>314,621.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80.33	25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180.33	252,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62,819.67</b>	<b>-252,0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108,422.42</b>	<b>-48,793.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58.15	612,35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671,980.57</b>	<b>563,558.15</b>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2,800,000.00			126,676.21	1,265,915.70		6,992,5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2,800,000.00			126,676.21	1,265,915.70		6,992,59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0,000.00	-2,800,000.00			122,396.53	560,443.00		15,082,839.53
(一) 净利润						682,839.53		682,839.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2,839.53		682,839.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00,000.00							17,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00,000.00							17,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122,396.53	-122,396.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396.53	-122,396.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2,800,000.00						-2,8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49,072.74	1,826,358.70		22,075,431.44

##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2,800,000.00		31,966.37	-1,389,671.84		4,242,29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2,800,000.00		31,966.37	-1,389,671.84		4,242,29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709.84	2,655,587.54		2,750,297.38
（一）净利润					2,750,297.38		2,750,297.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50,297.38		2,750,297.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4,709.84	-94,70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09.84	-94,709.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00,000.00</b>	<b>2,800,000.00</b>		<b>126,676.21</b>	<b>1,265,915.70</b>		<b>6,992,591.9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0,930.80	223,49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00.00	
应收账款	6,787,310.31	1,992,265.99
预付款项	1,741,946.43	193,70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467.80	1,505,000.00
存货	5,449,158.26	4,075,9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9,124.93	208,333.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349,938.53</b>	<b>12,198,717.1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0,968.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6,400.11	779,662.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60,78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60.49	19,64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77,615.85</b>	<b>799,306.79</b>
<b>资产总计</b>	<b>27,327,554.38</b>	<b>12,998,023.8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8,495.88	1,865,942.80
预收款项	954,011.10	626,676.23
应付职工薪酬	256,868.99	206,702.86
应交税费	869,978.79	340,803.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354.18	5,891,13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37,708.94</b>	<b>8,931,261.7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137,708.94</b>	<b>8,931,261.7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2,8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072.74	126,676.21
未分配利润	1,940,772.70	1,140,085.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189,845.44</b>	<b>4,066,762.1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327,554.38</b>	<b>12,998,023.89</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864,970.66</b>	<b>8,283,116.29</b>
减：营业成本	10,342,236.55	5,699,58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977.00	36,806.34
销售费用	835,374.52	202,436.89
管理费用	2,436,574.97	1,179,704.30
财务费用	34,965.11	251,773.24
资产减值损失	519,264.78	-5,78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13.70	348,57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46,591.43</b>	<b>1,267,173.12</b>
加：营业外收入	15,745.09	
减：营业外支出	2,230.79	1,88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0.8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60,105.73</b>	<b>1,265,288.02</b>
减：所得税费用	436,140.48	318,189.6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23,965.25</b>	<b>947,098.4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23,965.25</b>	<b>947,098.41</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7,595.71	11,375,65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855.59	533,31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9,451.30	11,908,96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40,322.40	9,143,84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634.18	1,954,51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489.88	339,37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9,700.03	731,5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7,146.49	12,169,237.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7,695.19</b>	<b>-260,267.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13.70	348,57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013.70	348,57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7,705.82	1,6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705.82	1,66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7,692.12</b>	<b>346,912.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80.33	25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180.33	252,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62,819.67</b>	<b>-252,0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117,432.36</b>	<b>-165,355.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498.44	388,85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340,930.80</b>	<b>223,498.44</b>

##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126,676.21	1,140,085.91		4,066,76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				126,676.21	1,140,085.91		4,066,76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0,000.00				122,396.53	800,686.79		18,123,083.32
(一) 净利润						1,223,965.25		1,223,965.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3,965.25		1,223,965.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00,000.00							17,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00,000.00							17,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22,396.53	-122,396.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396.53	-122,396.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300,881.93		-300,881.93
四、本年年末余额	<b>20,000,000.00</b>				<b>249,072.74</b>	<b>1,940,772.70</b>		<b>22,189,845.44</b>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31,966.37	287,697.34		3,119,66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0			31,966.37	287,697.34		3,119,66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709.84	852,388.57		947,098.41
（一）净利润					947,098.41		947,098.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7,098.41		947,098.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94,709.84	-94,70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09.84	-94,709.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00,000.00</b>			<b>126,676.21</b>	<b>1,140,085.91</b>		<b>4,066,762.12</b>

##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未到期质保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社保个人部分、关联方往来、拆借款及政府补助等款项以外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社保个人部分、关联方往来、

	拆借款及政府补助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	1.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20.00	2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

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

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21、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以实际发货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完工进度主要以累计完工的工程标段占总体工程的比例为依据确定。

## 22、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六)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营造了积极良好的控制环境。内部控制的设计健全、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91.27	1,748.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7.54	69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7.54	699.2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0	68.71
流动比率(倍)	4.42	1.58
速动比率(倍)	3.19	1.1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6.23	2,363.75
净利润(万元)	68.28	27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8	27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22	13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0	133.59
毛利率(%)	24.14	29.07
净资产收益率(%)	8.11	4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0	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3.11
存货周转率(次)	3.50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20	-1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0.04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一) 盈利能力指标

迪生照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8.28	275.03

迪生照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4.14	29.07
净资产收益率 (%)	8.11	48.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98

公司 2015 年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较 2014 年均有一定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子公司的收入有明显的下降。公司子公司路科光电主要承接工程项目，报告期其收入来源主要是与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项目，该合同金额为 27,159,655.00 元，该项目的收入大部分确认在 2014 年，而 2015 年，在子公司的几个工程项目结项后，由于项目整体的利润情况不理想，且公司未有工程安装资质，从事该业务需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公司操作，相对成本较高，综合考虑下，公司决定全面暂停了子公司的业务，受子公司业务暂停的影响，子公司收入降低 925.71 万元；第二，公司承接的大合同有所减少，故导致公司整体的收入有所下降，但订单数有明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销售网点所致，故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明显的提高；第三，公司 2015 年对办公及厂房进行了一次装修，随后添置了一些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由此导致办公费及固定资产摊销有明显的增加，此外，公司员工对薪金的要求亦有一定的增长，故管理费用亦有明显的提高；第四，公司原实收资本为 280 万元，2015 年经过增资及补齐注册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了 2,000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亦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后期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执行状况
1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85,650.00	2016/2/16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2	浙江滨和建设有限公司	409,150.00	2016/3/26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3	浙江珍珠琪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635,910.00	2016/4/28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中

公司增强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提升整体设备及设施，增强公司对外（客户）展示能力；

2、通过对销售团队人员的补充和销售管理政策的调整，以及对销售人员的激励，以此维系和开发更多的客户，达成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

3、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项目研发的投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提高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

4、通过对采购部门的管理及采购人员的绩效考核，加大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开发，对公司所采购材料进行重新谈价议价，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确保原材料的优质性；

5、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相关的生产优化流程、机器设备的替代实施计划，以此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6、公司现已在筹备工程建筑资质方案事宜，形成从产品设计、生产，安装、服务流程全面贯通，以此为新的模式利润增长点，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销售利润率。

指标名称	2015年1-9月 <sup>1</sup>		2014年度	
	勤上光电	洲明科技	勤上光电	洲明科技
销售毛利率(%)	26.92	33.48	20.97	29.1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81	13.78	0.55	9.88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5	0.47	0.03	0.30

公司2014年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企业均值，而2015年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企业2015年1-9月数据，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受到工程项目毛利率降低所拖累，公司已于2015年下半年停止了该类项目，扣除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企业。公司其他盈利指标均略高于可比企业均值，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尚可。

## (二) 偿债能力指标

杭州迪生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0	68.71
流动比率(倍)	4.42	1.58
速动比率(倍)	3.19	1.16

<sup>1</sup>由于可比企业尚未披露2015年年报，故本次披露的是可比企业2015年1-9月数据。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明显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增资及补齐注册资本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在提高，主要仍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增资及补齐注册资本，而缴纳的货币资金还未全部动用所致。

指标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勤上光电	洲明科技	勤上光电	洲明科技
资产负债率(%)	29.18	48.53	31.21	49.42
流动比率	6.37	1.47	5.26	1.32
速动比率	5.73	0.86	4.74	0.71

公司的偿债能力接近或高于可比企业，公司偿债能力较高。

### (三) 营运能力

迪生照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3.11
存货周转率(次)	3.50	5.9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比较稳定，但相对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多为工程公司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适中的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初订单量较 2015 年初有一定量的提升，故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多所致。

指标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勤上光电	洲明科技	勤上光电	洲明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3.31	1.63	4.56
存货周转率(次)	1.85	1.58	2.88	1.95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均明显的高于可比企业，相比同行业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四) 获取现金能力

迪生照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20	-1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0.0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明显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且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所致。

指标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勤上光电	洲明科技	勤上光电	洲明科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05	-0.01	0.43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低于可比企业，特别是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明显的降低，除了收入减少的因素外，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股东增资及补齐了注册资本，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充足，故公司在收款上稍有懈怠，同时在付款上亦未延后付款，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有一定的降低，公司今后会重视该问题，加强收款及付款的内部控制。

###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销售产品及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在生产完成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格确认收入。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及相应结转成本。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959,254.40	99.99	23,637,467.1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	0.01		
合计		<b>21,962,254.40</b>	<b>100</b>	<b>23,637,467.13</b>	<b>1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系列的 LED 照明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建筑		9,694,276.25	44.15	8,030,151.18	33.97
景观照明		6,133,799.54	27.93	679,476.95	2.87
其他		82,393.17	0.38	35,042.00	0.15
产品类小计		<b>15,910,468.96</b>	<b>72.45</b>	<b>8,744,670.13</b>	<b>36.99</b>
工程		6,048,785.44	27.55	14,892,797.00	63.01
合计		<b>21,959,254.40</b>	<b>100</b>	<b>23,637,467.13</b>	<b>1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系列的 LED 照明产品的收入及工程收入。其中：产品类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有明显的上升，而工程类收入则有明显的下降。

公司产品类收入主要为智能建筑及景观照明灯具及其他，其中：智能建筑照明设备主要包括点光灯、线条灯及投光灯；景观照明设备主要包括草坪、庭院、景观（路灯、广场灯）隧道灯等；其他则是一些玻璃管、控制器类收入。而工程类项目是由子公司路科光电承接的，同时客户亦要求公司开具工程类发票，但路科光电该收入的利润来源主要仍是销售 LED 照明产品，照明产品的施工安装，路科光电则委托浙江珍琪工程有限公司去实施。此外，在工程施工收入中亦包括销售工程物资类贸易收入。

路科光电报告期内的工程收入主要涉及到两个合同，分别为与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景观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与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瓜沥镇东灵江、酒厂江景观灯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7,159,655.00 元和 4,983,090.00 元。由于路科光电在工程施工项目的经验尚浅，各项财务指标不理想，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决定暂停该项业务，故公司工程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未来公司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拟打算收购一家有资质的公司再开始从事工程施工类照明项目。

##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4,686,264.75	66.88	10,873,757.73	46.00

地区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1,944,672.62	8.86	263,709.40	1.12
华南		20,196.59	0.09	-	-
华西		5,308,120.44	24.17	12,500,000.00	52.88
合计		<b>21,959,254.40</b>	<b>100.00</b>	<b>23,637,467.13</b>	<b>100.00</b>

公司位于华东地区，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而华西的收入则为路科承接的由青海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工程项目。

### (三) 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按产品分类

##### 按产品分类

期间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平均毛 利率 (%)	2014 年度平均毛 利率 (%)	2015 年度同比 2014 年 波动幅度 (%)
智能建筑	34.96	32.65	2.31
景观照明	35.17	13.43	21.75
其他	32.07	54.15	-22.08
产品类小计	35.03	31.24	3.78
工程	-4.50	27.79	-32.29
综合毛利率	<b>24.14</b>	<b>29.07</b>	<b>-4.93</b>

公司智能建筑类产品的收入呈小幅上升趋势，且毛利率保持稳定；景观照明产品的收入有很大幅度的增加，毛利率亦有很明显的增长；其他主要为一些材料的收入，金额较小，故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工程收入则有明显的下降，且毛利率亦有明显的下降。

公司景观照明产品的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承接的项目中景观照明类产品的订单有明显的上升，相应公司该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需求亦有明显的增加，由于采购量的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议价的空间，由此导致进货单价有明显的下降，而公司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故该类毛利率有明显的上升。

公司工程类毛利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第一，公司工程主要是提供 LED 照明产品和工程物资，工程安装公司则委托浙江珍琪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虽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工程物资则为贸易销售，基本无毛利，加之公司还需支付一笔工程安装费用，故工程类毛利较低；第二，公司工

程类收入和成本是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的，而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经验尚浅，预估的成本较低，导致最终成本高于预估成本，由此，在工程后期公司工程类收入成本倒挂。

## 2、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按销售地区分类

毛利率按销售地区分类

期间 产品类别	2015年度平均毛 利率(%)	2014年度平均毛 利率(%)	2015年度同比2014年 波动幅度(%)
华东	34.44	30.66	3.78
华北	16.55	23.88	-7.33
华南	-128.52		-
华西	-1.01	27.79	-28.8
综合毛利率	24.14	29.07	-4.93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华北及华南的销售占比较低，故毛利有一定的波动，其中华南地区毛利率较为异常，主要是因为该收入来源于试用品产品的收入，销售价格较低，但后续客户未向公司采购产品，故当年该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呈负数。华西地区的收入则均为工程收入，工程收入的毛利波动详见本节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本公司选取了勤上光电（002638）、洲明科技（300232）的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公司	-	29.07
勤上光电	26.92	20.97
洲明科技	33.48	29.17
可比企业平均值	30.20	25.07

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为下游企业提供系统照明方案。LED灯具应用行业目前需求量较大，公司涉足该领域较早，加之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积累了一整套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之中，故公司的毛利率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这主要是受到工程施工收入拖累所致，公司LED照明类产品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仍有小幅的提升。

公司作为灯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在灯具的外观及照明的灯效等方面能不断的推陈出新。由此，公司能不断的承接新项目，订单

量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合作伙伴和具有长期供求关系的客户群体。因此，与行业内的同行相比，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应用优势。综合整个行业的相关情况，公司的毛利率属于合理范围内。

#### （四）成本构成及分析

#####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	11,722,996.63	70.37	10,292,606.86	61.39
人工	4,253,046.50	25.53	5,766,817.60	34.39
制造费用	682,335.86	4.10	707,304.66	4.22
合计	<b>16,658,378.99</b>	<b>100.00</b>	<b>16,766,729.12</b>	<b>100.00</b>

作为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成本中材料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均保持在总成本的 60% 以上。此外，公司人工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子公司路科光电工程项目的减少，导致委外的施工人工费有明显的降低。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如下：

（1）每月根据“材料出库单”的原材料实际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并在月末结转计入生产成本；

（2）月末在产品按车间盘点材料的实际成本计算。月末完工产品，按产品实际成本转入库存商品；

（3）产品的销售：根据每月的销售开票信息，确认销售收入，按收入与成本匹配的原则，相应的结转其营业成本；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及相应结转成本。

### （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
营业收入	21,962,254.40	23,637,467.13	-7.09
营业成本	16,658,378.99	16,766,729.12	-0.65
毛利	5,303,875.41	6,870,738.01	-22.80
毛利率 (%)	24.15	29.07	-4.92
营业利润	1,223,642.00	3,695,413.28	-66.89
利润总额	1,239,838.66	3,687,765.67	-66.38
净利润	682,839.53	2,750,297.38	-75.17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1,675,212.73 元，下降了 7.09%，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第一，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工程公司，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部分工程停滞，新建项目的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第二，公司有些项目，客户会要求承包方能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由于路科光电在工程施工项目的利润不理想，公司暂停了这项业务，由此对公司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说明的是：子公司路科光电报告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景观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本身大项目的承接也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加之公司目前暂停了路科光电的业务，故子公司的收入剧减对公司整体的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的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三）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下降了 66.89%，下降的主要原因：第一，公司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7.09%，加之公司毛利率有小幅下降，故进一步压缩的利润空间；第二，公司的期间费用均有一定的增长，增长的原因详见本节“（六）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第三，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减少。

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下降了 66.38%，其下降幅度基本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保持一致。

公司净利润随着利润总额的下降而有所降低。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 比率
营业收入	21,962,254.40	23,637,467.13	-7.09
销售费用	895,120.82	295,474.95	202.94
管理费用	2,993,652.56	2,296,060.66	30.38
其中：研发费	74,029.85	-	-
财务费用	33,789.64	245,563.40	-86.24
期间费用合计	3,922,563.02	2,837,099.01	38.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08	1.25	2.83
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13.63	9.71	3.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5	1.04	-0.8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86	12.00	5.86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有明显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不少销售网点，由此增加了销售人员，故各项销售费用有明显的提高。目前，扩大销售网点的行为未从报表中体现出效果，但公司整体的订单数量是提高的，承接的项目亦有明显的增加，公司 2014 年收入高于 2015 年，主要系 2014 年公司 50%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子公司路科光电承接的景观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承接大项目存在一定的偶发性，扣除该项目的影 响，公司 2015 年的收入较 2014 年有明显的提升。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亦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对办公及厂房进行了一次装修，随后添置了一些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由此导致办公费及固定资产摊销有明显的增加，此外，人员对薪金的要求亦有一定的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均很低，其金额的波动主要是利息费用引起的。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合理。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10.84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33.37	96,572.43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8,638.90	1,796,976.49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07.50	-7,647.61
	小计	-829,608.87	1,885,901.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7,402.22	471,475.33
	合计	<b>-622,206.65</b>	<b>1,414,425.98</b>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1,910.84	
合计	<b>1,910.84</b>	-

公司 2015 年对办公及生产场所进行了一次整体的装修，装修的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统一的盘点及清理，最终确认固定资产损失 1,910.84 元。

上述处理事项为一次性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并且不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信利丰一号稳健收益组合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13.70	348,572.43
借款利息	-37,180.33	-252,000.00
合计	<b>32,833.37</b>	<b>96,572.43</b>

公司 2013 年向财务负责人徐小佳借入 400 万后购买了上述信托计划，故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扣除了支付徐小佳的借款利息。

##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8,638.90	1,796,976.49
<b>合计</b>	<b>-878,638.90</b>	<b>1,796,976.49</b>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李建成控制的另一企业路科光电，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报告期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对供应商的质量扣款	16,171.09	
2	因供应商工商注销，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5,400.00
3	其他	1,936.41	-2,247.61
	<b>合计</b>	<b>18,107.50</b>	<b>-7,647.61</b>

## (八) 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的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74.00	7,597.68
银行存款	8,666,706.57	555,960.47
<b>合计</b>	<b>8,671,980.57</b>	<b>563,558.15</b>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受到使用限制以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
<b>合计</b>	<b>550,000.00</b>	<b>-</b>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8/11	2016/2/11	200,000.00
2	青岛天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7/22	2016/1/22	100,000.00
3	浙江风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7/16	2016/01/16	100,000.00
4	山东永盛德建设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7/13	2016/01/13	100,000.00
5	浙江易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7/09	2016/01/09	50,000.00
	<b>合计</b>				<b>550,000.00</b>

## (三)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7,953.27	100.00	149,293.60	2.03	7,198,659.67
其中：账龄组合	7,127,545.99	97.00	149,293.60	2.09	6,978,252.39
无风险组合	220,407.28	3.00			220,407.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7,347,953.27</b>	<b>100.00</b>	<b>149,293.60</b>	<b>2.03</b>	<b>7,198,659.67</b>
类别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0,330.15	100.00	113,463.39	2.04	5,456,866.76
其中：账龄组合	5,570,330.15	100.00	113,463.39	2.04	5,456,866.76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5,570,330.15</b>	<b>100.00</b>	<b>113,463.39</b>	<b>2.04</b>	<b>5,456,866.76</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71,167.64	82.37	58,711.68	5,812,455.96
1-2年	701,118.25	9.84	35,055.91	666,062.34
2-3年	555,260.10	7.79	55,526.01	499,734.09
<b>合计</b>	<b>7,127,545.99</b>	<b>100.00</b>	<b>149,293.60</b>	<b>6,978,252.39</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26,328.05	74.08	41,263.28	4,085,064.77
1-2年	1,444,002.10	25.92	72,200.11	1,371,801.99
<b>合计</b>	<b>5,570,330.15</b>	<b>100.00</b>	<b>113,463.39</b>	<b>5,456,866.76</b>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47,953.27 元及 5,570,330.15 元。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1,962,254.40 元和 23,637,467.13 元，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33.46% 及 23.5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是工程公司，公司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客户都需经过一系列的信用审批流程，最终由总经理签字确定其信用期限及额度。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如下所示：

### 1、老客户

#### (1) 年结、月结

对于一直合作的客户，公司与其采用年结或月结的结算方式，即公司会在每年（月）初与客户核对上一年（月）的应收账款，核对无误后客户付款。如：北京中奥天合，由于一直以来该客户承接的工程项目中的照明产品均向公司采购，故公司给予其年结的付款方式。

#### (2) 货到付款或款到发货

部分曾经有过合作的客户，公司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但由于部分货到付款的客户由于近几年资金紧张，存在收货后拖欠付款的情况，公司逐渐将结算方式改为款到后才发货。

### 2、新客户

由于目前工程公司拖欠款项情况逐渐严重，公司对新客户基本均要求款到发货或先预付 30%，提货后付款。

公司销售部有专人负责催收款项，亦根据客户付款情况逐步调整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但由于近几年工程公司资金的问题，对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 5% 的质保金，故公司仍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期末，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企业	16,456.60	0.22	-	-
<b>合计</b>		<b>16,456.60</b>	<b>0.22</b>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1	北京中奥天合国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510.00	30.36	1年以内	销售款
2	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175.00	22.99	1年以内	销售款
3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444.00	5.61	1年以内	销售款
			315,946.00	4.30	1至2年	
4	杭州罗迪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86.00	6.90	1年以内	销售款
			29,820.25	0.41	1至2年	
5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334.34	6.41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b>5,656,315.59</b>	<b>76.9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1	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000.00	44.63	1年以内	销售款
2	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17,797.00	9.30	1年以内	销售款
3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16.00	3.72	1年以内	销售款
			407,379.00	7.31	1-2年	
4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广告照明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5,725.00	6.57	1年以内	销售款
5	杭州凤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593.50	6.56	1至2年	销售款
合计			<b>4,349,910.50</b>	<b>78.09</b>		

#### (四) 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1,741,946.43	100.00	310,257.35	100.00
合计	<b>1,741,946.43</b>	<b>100.00</b>	<b>310,257.35</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公司预付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1,43.17万元, 主要是由于部分新增的供应商要求公司款到后才会发货所致。此外, 由于公司启动申报新三板事宜, 故增加了财务咨询费的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1	河南琪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000.00	48.34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郑州海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24.69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上海鹰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1.48	1 年以内	财务咨询费
4	河南华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0	6.34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镇江润深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6.00	2.22	1 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1,621,146.00</b>	<b>93.0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1	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48.45	16.52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01.88	12.54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余姚市荣达灯具厂	非关联方	29,295.00	9.44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上海伟昶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14.20	8.90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杭州向日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0.00	8.37	1 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173,039.53</b>	<b>55.77</b>		

### (五)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6,000.00	100.00	-	-	1,826,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826,000.00	100.00	-	-	1,826,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26,000.00	100.00	-	-	1,826,0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5,865.01	100.00	-	-	1,985,865.01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985,865.01	100.00	-	-	1,985,86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85,865.01	100.00	-	-	1,985,865.0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的是资金往来款、投标保证金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李建成	实际控制人	1,726,000.00	94.52	1至2年	往来款
2	浙江珍琪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4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826,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杭州明日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5.52	1年以内	往来款
2	李建成	实际控制人	480,865.01	24.21	1年以内	往来款
3	杭州拱墅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25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985,865.01	100.00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建成	实际控制人	1,726,000.00	94.52	480,865.01	24.21
合计		<b>1,726,000.00</b>	<b>94.52</b>	<b>480,865.01</b>	<b>24.21</b>

实际控制人李建成的资金占用款已于2016年3月全额归还。

## （六）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49,158.26	-	4,075,916.17	-
合计	<b>5,449,158.26</b>	-	<b>4,075,916.17</b>	-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作为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原材料主要为灯杆、灯罩等灯具材料；库存商品为产出的各类产品。

公司采用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为了适应现今社会各类产品的更新及替代速度，公司历来注重设计及研发的投入；在制造方面，公司的各系列产品基本均为自主生产；在销售方面，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团队来开发、建立及维护自己的客户群。

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生产均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为半成品，公司再进行组装及表面的处理，故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如果公司承接了大项目，公司亦会和客户商讨采用分批交货的方式，故公司期末无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库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无积压、毁损等情况存在，不存在跌价因素，因此没有计提跌价准备。

###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杭信利丰一号稳健收益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鉴证，以4,130,000.00元自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入编号为集合（2012）0007 3002号的《杭信利丰一号稳健收益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是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自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认购金额为4,000,000.00元，130,000.00为该信托在推介期内产生的利息。2015年1月，公司处置了该项投资并收回本金，该项投资的收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177,613.63元、348,572.43元和70,013.70元。

该投资的决策程序为：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李建成（同时李建成为当时的控股股东）决策同意该项投资。

###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费	349,124.93	208,333.38
合计	349,124.93	208,333.38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详见本章“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固定资产”。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99,833.22	2,653,794.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20,863.33	696,730.77
运输工具	2,467,919.97	1,474,675.84
办公设备	611,049.92	482,387.7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72,137.17</b>	<b>1,798,694.10</b>
机器设备	340,375.24	278,891.37
运输工具	1,468,938.31	1,210,397.39
办公设备	362,823.62	309,405.34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927,696.05</b>	<b>855,100.24</b>
机器设备	680,488.09	417,839.40
运输工具	998,981.66	264,278.45
办公设备	248,226.30	172,982.39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较简单，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比值亦较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82,109.77	21,322.93	160,786.84
<b>合计</b>		<b>182,109.77</b>	<b>21,322.93</b>	<b>160,786.84</b>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7,323.40	28,365.85
<b>合计</b>	<b>37,323.40</b>	<b>28,365.85</b>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9,293.60	113,463.39

合计	149,293.60	113,463.39
----	------------	------------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25,925.41	-
合计	225,925.41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903,701.64	-
合计	903,701.64	-

##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9,293.60	113,463.39
合计	149,293.60	113,463.39

##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2,489.95	91.14	3,347,100.56	97.04
1-2年	270,643.98	8.86	102,185.99	2.96
合计	3,053,133.93	100	3,449,286.55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余姚市华月诗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705.20	68.28	1年以内	购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2	浙江博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92.56	4.20	1年以内	购货款
			207,416.00	6.79	1-2年	
3	浙江汇德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	3.43	1年以内	购货款
4	宁海县清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75.00	2.88	1年以内	购货款
5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99.99	2.87	1年以内	购货款
	<b>合计</b>		<b>2,700,688.75</b>	<b>88.4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杭州萧山晶韵照明电器营业部	非关联方	2,048,200.00	59.38	1年以内	购货款
2	余姚市华月诗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134.60	17.54	1年以内	购货款
3	杭州汪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80.00	4.35	1年以内	购货款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7	3.13	1年以内	购货款
5	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5.00	1.22	1年以内	购货款
			9,223.68	0.27	1-2年	
	<b>合计</b>		<b>2,962,723.35</b>	<b>85.89</b>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 (二) 预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4,011.10	100	1,031,963.23	100
<b>合计</b>	<b>954,011.10</b>	<b>100</b>	<b>1,031,963.23</b>	<b>1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86.10	57.0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	浙江新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75.00	23.5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	龙游环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70.00	15.4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	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80.00	3.9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b>合计</b>		<b>954,011.10</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35.23	46.0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	义乌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67.00	38.5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	浙江吉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8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	合盛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2.1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5	杭州珍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	1.7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b>合计</b>		<b>963,502.23</b>	<b>93.37</b>		

期末余额均是向采购方收取的预收货款产生的余额，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5,022.63	4,859,618.04	4,883,829.11	240,811.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54.61	208,639.53	197,548.16	22,845.9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76,777.24	5,068,257.57	5,081,377.27	263,657.5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5,304.25	6,006,504.35	6,156,785.97	265,022.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43.56	108,423.78	109,312.73	11,754.61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27,947.81	6,114,928.13	6,266,098.70	276,777.24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56.41	4,608,736.30	4,647,398.84	221,393.87
职工福利费		71,116.74	71,116.74	
社会保险费	4,817.42	174,860.67	160,798.07	18,880.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80	4,904.33	4,515.46	537.67
合计	265,022.63	4,859,618.04	4,883,829.11	240,811.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423.48	5,864,855.70	6,014,222.77	260,056.41
职工福利费	-	88,311.23	88,311.23	
社会保险费	5,388.77	49,463.82	50,035.17	4,817.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00	3,873.60	4,216.80	148.80
合计	415,304.25	6,006,504.35	6,156,785.97	265,022.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285.28	186,590.73	176,340.46	20,535.55
失业保险费	1,469.33	22,048.80	21,207.70	2,310.43
合计	11,754.61	208,639.53	197,548.16	22,845.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221.00	93,868.41	94,804.13	10,285.28
失业保险费	1,422.56	14,555.37	14,508.60	1,469.33
合计	12,643.56	108,423.78	109,312.73	11,754.61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028.09	21,821.96
企业所得税	1,364,950.34	904,68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1.97	1,527.55
个人所得税	-2,270.84	408.18
教育费附加	1,890.84	654.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56	436.44
水利基金	1,363.42	759.75
印花税	327.22	182.34
<b>合计</b>	<b>1,434,961.60</b>	<b>930,476.68</b>

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无税务部门处罚,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 (五)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480.54	100.00	503,167.30	10.48
1-2年	-	-	4,300,000.00	89.52
<b>合计</b>	<b>131,480.54</b>	<b>100.00</b>	<b>4,803,167.30</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归集的是资金往来款和员工报销及代缴的社保款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沈玉琴	实际控制人配偶	100,000.00	76.06	1年以内	往来款
2	员工社保	员工	19,558.37	14.88	1年以内	代缴社保款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22.17	9.06	1年以内	汽油费
	<b>合计</b>		<b>131,480.54</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1	徐小佳	财务负责人	4,000,000.00	83.28	1-2 年	往来款
2	沈玉琴	实际控制人配偶	800,000.00	16.66	0-2 年	往来款
3	员工社保	员工	3,167.30	0.06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款
	<b>合计</b>		<b>4,803,167.30</b>	<b>100.00</b>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沈玉琴	实际控制人配偶	100,000.00	76.06	800,000.00	16.66
徐小佳	财务负责人			4,000,000.00	83.28
<b>合计</b>		<b>100,000.00</b>	<b>76.06</b>	<b>4,800,000.00</b>	<b>99.94</b>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徐小佳借入了 4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借款利息按每年 6.3% 计算，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了该笔借款。

##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	2,800,000.00
盈余公积	249,072.74	126,676.21
未分配利润	1,826,358.70	1,265,91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75,431.44	6,992,591.91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075,431.44</b>	<b>6,992,591.91</b>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七、现金流量表分析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同比 2014 年波动幅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9,633.95	25,190,748.30	-2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946.49	4,390,564.22	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7,580.44	29,581,312.52	-2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03,009.68	20,222,572.74	-1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4,056.29	6,266,776.43	-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211.23	1,077,729.23	-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326.00	2,125,649.45	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9,603.20	29,692,727.85	-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022.76	-111,415.33	-16.99

1、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256.36	
利息收入	8,462.63	10,881.20
往来款	4,597,227.50	4,379,683.02
<b>合计</b>	<b>4,607,946.49</b>	<b>4,390,564.22</b>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变动所致。

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319.95	2,247.61
期间费用	1,411,834.72	763,182.64
往来款	3,832,171.33	1,360,219.20
<b>合计</b>	<b>5,244,326.00</b>	<b>2,125,649.45</b>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13.70	348,57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013.70	348,57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388.19	33,950.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388.19	33,95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74.49	314,621.60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现金流出主要是为购建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及取得路科光电股份而支付的现金。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80.33	2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180.33	25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819.67	-252,000.00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支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成。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建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玉琴	实际控制人李建成的妻子
李春宝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建成的儿子、董事
杭州迪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成女儿控制的企业
杭州雅茗绣花厂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洋浦金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孙赫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汪建飞	董事、副总经理
宁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席红霞	副总经理
徐小佳	实际控制人李建成的外甥女、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孙赫	监事
童凤林	监事
赵钻琴	监事

##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65.45	-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李建成女儿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由于当年开业故向公司购买了少量灯具，价格按市场价协商而定。该业务属于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且不具有持续性。

## (2) 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期间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建成 172.60 万元，应付实际控制人妻子沈玉琴 10 万，差额共计 162.60 万元。2016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李建成归还了该资金占用款。

上述事项今后不再具有持续性。

##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b>应收账款：</b>				
杭州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56.60	0.22	-	-
<b>其他应收款：</b>				
李建成	1,726,000.00	94.52	480,865.01	24.21
<b>其他应付款</b>				
沈玉琴	100,000.00	76.06	800,000.00	16.66
徐小佳	-	-	4,000,000.00	83.28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限和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迪生光电报告期内只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评定估算，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16 年 1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4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527,417.84 元，增值率 1.52%。

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此外，子公司路科光电报告期亦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拟收购路科光电，故委托评估机构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路科光电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2015 年 9 月 21 日，杭州萧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杭萧审评[2015]第 095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路科光电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54,100.79 元，减值 1.8%。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公司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章程进行了修正，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三）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的子公司。

###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并日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800,000	李建成

### 2、路科光电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962,679.88	7,117,824.61
其中：货币资金	331,049.77	340,059.71
应收款项	411,184.80	3,456,304.13
存货	-	-
固定资产	301,295.94	75,437.74
负债：	921,711.47	4,198,217.30
其中：借款	-	-
应付款项	210,227.05	2,324,186.35
净资产	2,040,968.41	2,919,607.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097,283.74	15,354,350.84
净利润	-878,638.90	1,796,976.49
综合收益总额	-878,638.90	1,796,976.49

子公司路科光电主要从事工程施工项目，报告期路科光电主要承接了与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由于公司在工程施工项

目方面的经验尚浅，且未有工程安装资质，加之路科光电的财务状态不理想，仍处于亏损状态，故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暂停了路科光电的各项业务。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 LED 照明应用已经形成市场化竞争格局，产品应用广泛，市场充分竞争，主要国内竞争者包括勤上光电、利亚德光电、联建光电、洲明科技、万润科技等。LED 行业市场成熟时间不长，但是成长迅速，在政策利好前提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公司进入 LED 行业已久，并且保持稳定盈利，但未来竞争对手仍会对公司产生威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发展核心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以及适用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进行新品开发，特别是布局室内照明市场，丰富公司的客户种类。

####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虽然处于同类化产品竞争严重状态，但随着市场的发展，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将逐渐在市场中显示出其优势，并且慢慢将淘汰同质化严重的低技术含量产品，故此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在行业中保持生存与领先的关键。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行业浸润和技术积淀，公司建立了技术创新机制，以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优势的持续。然而，技术创新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过程，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创新的难度越来越大，一旦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遇到障碍或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下设室内灯具研发组、室外灯具研发组、智能家居研发组、技术资料室和测试组，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技术和测试人员共 11 人，涉及灯具产品电气系统开发、结构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样品制作、测试、产品检测和技术资料管理等多个研发岗位。

针对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与所有的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建成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此外，李建成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如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当管理公司业务或者因身体原因导致其长期无法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将会给公司带来业务、财务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与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签署了相关厂房租赁协议，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并无房产证，所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可能将面临违法建筑物拆除的风险。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已经出具承诺，如由于厂房拆迁而导致迪生光电损失的由其负责赔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要求厂房出租方出具承诺，说明租给迪生光电的厂房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相关部门由于产权证缺失等原因而将厂房列入拆迁范围，出租方将立即通知迪生光电，由于厂房需要被拆迁而造成迪生光电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赔偿责任，保证迪生光电不受损失且不影响迪生公司正常经营。出租方承诺，若因迪生光电因租赁本社厂房而导致的一切违法后果均由本社承担。另外，公司的生产设备简单，搬迁方便，短时间的停工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巨大的影响和损失。

### 5、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批复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问题，报告期内子公司虽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环保部门就

该历史问题补充出具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子公司已经修改了经营范围，不再进行生产加工，因此不再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路科光电于 2016 年 1 月，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删除了“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变更为：“灯具、电器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景观、园林、城市环境照明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安装、施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成承诺：“路科光电在完成环评竣工验收之前不再从事生产活动。如路科光电因未办理环评竣工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成愿意全额缴纳路科光电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万元和-439.2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规模尚小，盈利能力还需提高；另一方面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相对偏低，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已在加强各方面的管控，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仍可能会对公司营运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更专注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从而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公司亦会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更细致的划分各客户的信用期，并有效执行。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 LED 照明灯具、智能控制系统与高效节能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关注工业产业升级和资源节约，节能环保形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内高端照明设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标杆企业。

### （二）公司发展目标

1、通过未来三年的努力奋斗，将公司建设成为智能和高效节能照明设备的一流制造商和供应商；并在 2018 年前完成并购一家具有照明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工程公司，形成从产品设计、生产，安装、服务流程全面贯通，更好的提升产品和企业竞争力。

2、通过未来三年的不断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经验积累，整合本行业产品资源，不断完善 LED 照明灯具、智能控制与高效节能设备产品线；建成适用于照明灯具行业应用的高端产品系列；同时建立起一支集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和整套照明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高端技术团队；

3、逐步建立渠道销售与合作，开拓市场，不断完善全国市场营销体系，三年内在全国布局 8 个省级运营分公司和仓库，800 家渠道商（专卖店）的目标，完善销售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

4、通过三年努力，将“DECENT”品牌建设成为中国室外照明灯具行业的著名品牌之一。

### （三）公司发展计划

#### 1、产品开发计划

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出发，高亮度、低功耗、寿命长、低光衰照明产品是现今国际发展主题趋势。为了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公司将依据国家能源政策调控，积极开发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的室外照明灯具产品。从国际和国内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照明亮化建设的需求，推广中国高效率照明灯具是非常有必要的，这也是照明产品发展的要求，能使我国照明灯具产品跟上国际发展潮流，同时也有利于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出口的需要。整体来说 LED 照明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需求性强。基于此，公司根据 LED 照明灯具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公司 16 年来本身拥有的灯具技术优势经验和智能控制设计制造的强项，决定今后三年的产品发展主要围绕在：

（1）全面贯彻执行 GB 7000.1-2007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IEC 60598-1:2003, IDT)标准，凡公司生产的灯具产品全部达到 GB 7000.1-2007 标准要求，并为更高效标准灯具开发做好技术准备工作；

（2）全面贯彻执行 CCC 标准中对照明灯具的要求，凡公司生产的照明灯具均要满足 CCC 规定，并为开发符合更高效率的照明灯具做好技术准备工作；

（3）根据现有公司产品，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改进出每个系列具有符合市场需求和竞争力的产品。

(4) 形成一套集灯具智能控制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系统，应用于智慧城市景观亮化照明，道路智能照明，更进一步提高产品智能、高效、节能、环保技术方面的特性优势。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投入 2000 万元用于设计软件和监测设备手段的提升、产品可靠性实验室的升级、制造资源的整合以及生产设备自动控制化和生产线的改建扩建及升级。

##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特点，开发销售渠道网络，在全国市场以领先的技术、过硬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将产品应用于城市亮化照明工程，公园广场亮化照明工程。为公司工程需求客户提供灯具产品和整体照明工程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和维护好一级、二级、三级城市道路照明资质的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园林绿化公司、建设装饰公司、甲级、乙级照明亮化设计与设计院以及与大型房产公司进行亮化工程项目合作（如万达、绿地等）。根据开发销售渠道网络计划，争取在 2016 年完成建立运营分公司 2 家（河南、湖北），渠道商（专卖店）多家（找当地知名的灯具市场门店经销进行合作）。

##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唯才是用”的宗旨，积极通过引进和培养的方式，夯实人力基础。为此公司将采取下列方式开展人力计划。

(1) 采取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获得高素质的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生产人才团队；

(2) 调整完善薪酬与福利政策，明确各岗位人员目标责任加大考评与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做好公司人员的“选、育、用、留”工作。

(3) 人类因梦想而伟大，企业因文化而繁荣。公司将积极去推动文化活动策划建设工作，关怀员工，培育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对企业认同感。

##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各级治理架构对公司的管理作用和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决策以及监督作用。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优化

OA 办公系统、ERP 财务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物流系统，加强公司技术、物流、生产、质量、营销、财务、行政的统一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徐小佳 廖平 李春宝 陈斌  
李国平

公司监事: 廖平 李国平 李国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小佳 李国平 廖平 陈斌 李国平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6年5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胡咏年  
吴己昆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会中  
李会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0日  
110108021040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希广 郑铭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 第五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